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性別化照顧、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體制發展的意涵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629-H-002-001-  
執行期間：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王麗容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劉炳勳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黃冠儒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藍景彥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

中文摘要：照顧負荷，無論是加諸於個別家庭（私領域）或加諸於整體社會（公領域）的，已經逐漸讓「性別化照顧」（gendered care）問題越來越凸顯。

事實上，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公私領域（private-family and public-societal spheres）的「性別化」照顧安排（care arrangement），所倚賴的是：（1）代間相互照顧的責任意識；（2）代間相互倚賴的情感連結；（3）以及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的傳統社會文化價值觀。然而像這樣的傳統「代間契約」（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或是「性別照顧契約」（gender care contract），隨著性別角色的變遷而支持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卻嚴重不足的「照顧風險」（care risk）中，本研究更想嘗試研究發展新「照顧安排」典範，作為國家介入政策發展的基石。

本研究從福利國家性別邏輯的政策軌跡，（1）開始探討「性別化照顧」或是「照顧性別化」的性別處境，（2）這些照顧安排問題和傳統「代間契約」，或是「性別照顧契約」之關係，以及（3）將個別家庭內與整體社會中的照顧安排、世代契約和性別角色轉變（照顧風險），整合於照顧政策討論中，提出照顧政策的規劃方向讓女性能在非傳統的生命歷程中做選擇，享有真正公民權。本研究針對531位台北市15至65歲國民進行電話問卷訪談，問卷共有47題，包括五個部分：（1）受訪者家內的照顧安排（2）受訪者面臨的照顧風險（3）代間契約價值觀（4）新社會契約一對新照顧政策的態度（5）個人變項。

本研究發現：（1）家內幼兒照顧有78%主要照顧者為女性、老年照顧也有52%為女性，由男方或男女雙方共同照顧者屬於少數（2）代間契約價值觀與性別刻板印象可以預測照顧風險（3）女性、教育程度與代間契約價值觀可以預測照顧性別化的現象（4）性別、性別刻板印象與代間契約可以預測對新照顧政策的態度（5）普遍而言，受訪者對於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商品化、去階層化各面向的新照顧政策（新社會契約）有很高的期待。

基於以上研究結果，我們建議：（1）有鑑於台灣嚴重的照顧性別化處境，政府應提出納入「性別觀點」的長照政策（2）傳統的代間契約價值觀依然存在，社會需發展出新世代的照顧觀念，以改善台灣性別化的照顧現況（3）台灣社會的照顧風險仍高，國家仍需改善「親職照顧」、「工作環境支持」、「小孩與老人社區照顧」的政策（4）最後，政府應建立新社會契約的策略，以回應國人對於新照顧政策的期待。

中文關鍵詞：老年照顧、性別化照顧、照顧性別化、代間契約、照顧契約、照顧政策

英文摘要：Care burden, whether it is imposed on individual households (private sphere) or on the society as a whole (public sphere), has gradually made the problem of "gendered care" more prominent. In fact, "gendered" care arrangement in both private-family and public-societal spheres in Taiwan has long been relying upon (1)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generations to take care of each other; (2)

emotional link derived from generational interdependency ; and (3) women as the main caregivers in traditional social and cultural values.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or "gender care contract" has changed with the adjustment of gender roles; meanwhile, "care risk" as a supporting work-family balance policy is facing serious deficiency. From these viewpoints, this study tries to find the way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care arrangement" paradigm, hopefully playing the role of the cornerstone of national care policy development.

This study follows the gender logic of welfare states, and begins to explore (1) the situation of "gendered care" or "care gendered", (2)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se care arrangements and traditional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or "gender care contract", and (3) to integrate care arrangements in both the family/private sphere and the social / public sphere,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and the transition of gender role (care risk), into care policy discussions. It aims to propose a policy direction in which women can make choices in non-traditional life course, and can enjoy their real citizenships.

Structured phone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531 participants (age = 15 - 65 yrs) in Taipei City. The interview contained 47 items concerning (1) care arrangement, (2) care risk, (3)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4) new social contract - attitudes toward new long-term care policy, and (5) participant' s demographics.

We found that: (1) Women are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child care in 78% of families, and 52% for elderly care. (2)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and acceptance of gender stereotypes are predictors of care risk. (3) Gender, educational level, and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are predictors of gendered care in the family. (4) Gender, acceptance of gender stereotypes, and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are predictors of attitudes toward new long-term care policy. (5) Overall, participants are eager for long-term care policies that could promote de-genderization, de-familiarization, de-stratification, de-commodification of care and care work.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1)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gendered care" in Taiwan, it is necessary to incorporate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long-term care policies. (2) The traditional idea of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still exists in modern Taiwanese society, so it is crucial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modern values when making policy.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ctions to reduce the "care risk" faced by care-givers, including

“support for parental care” , “support in workplaces,” and “community-based child/elderly care” . (4) Final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ment new social contracts to address the care burden carried by both men and women.

英文關鍵詞： Elderly Care, Gendered Care, Care Genderization,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Care Contract, Care Policy

## 照顧性別化、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政策發展的意涵 (重點代號：V01)

-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王麗容教授（兼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 **共同主持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陳國康副教授（兼香港城市大學傳訊及公關處處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以下與「性別化照顧」相關的問題，經常在台灣媒體新聞上出現，這些女性照顧者在福利提供有限的國度裡被制度犧牲了，而犧牲的原因除了「照顧風險」不斷加諸於女性或個別家庭之上外，世代間的道德框架與所謂的「代間契約」，也是許多女性照顧者無形中承載過多壓力的重要原因。

*麻豆雙屍案疑似媳婦悶死公公再自殺，在純樸的鄉間引起不小騷動。王姓婦人一家住在麻豆多年，早期照顧公婆及阿嬤，婆婆與阿嬤相繼過世後，疑因長期照護所生的巨大壓力，身心無法負荷，釀生這場悲劇。*

——《中國時報》2016.01.27

### 一、 研究緣起

#### (一) 台灣照顧安排 (care arrangement) 的性別處境

性別主流化於 1980 年代自聯合國提出與發展以來，會員國被要求在制定法律、擬定政策、方案與活動時，必須納入性別意識及思維，並重新檢視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對於不同處境之性別者，是否有不公平的影響，期許透過具有性別意識的法律修訂和執行，創造一個符合性別平等的社會。自 1997 年在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來，台灣受到性別主流化思潮影響，從中央到地方性別專責機構已經有相當的工作和運作雛型，並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以促進性別平等為目的的法制。

在「照護場域」的法律修訂及實踐上，在 2015 年雖已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但內容似乎多偏向如何管理。而許多性別問題，例如尤其是有酬照護及無酬家務勞動，提供勞務者皆以女性居多，有酬男性照顧者甚至僅佔有酬女性照顧者的 6%，可以看出照護場域的性別比嚴重傾斜（謝玉玲，2011）。「照顧性別化」的現象，不但建立在低估女性的價值之上，且常形塑了女性的生命歷程，並限制女性在勞動市場和家庭的二元選擇（劉香蘭、古允文，2015），甚而影響到女性晚年的經濟安全。

## (二) 照顧女性化威脅女性老年經濟安全

許碧純、洪明皇（2012）研究 50 年代的中老年婦女其晚年的經濟安全，想了解是否受其一生從事照顧的非典型工作型態而陷入危機，研究結果發現確有差異影響（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因此呼籲政府將「私人化」、「家庭化」的照顧制度趕快做修正，以減少因為照顧角色的負擔影響婦女老年時的經濟安全（許碧純、洪明皇，2012）。

## (三) 長期照顧十年計劃缺乏性別觀點

行政院（2012）提出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強調欲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未來將評估包含財務規劃、社會性別觀點等多元面向，逐步將家庭照顧者納為補助範疇，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更普及之支持服務資源與喘息照顧服務。陳雅婷（2013）也對此提出補充，認為此樣做法仍離「照顧工作公共化」的目標很遠，仍需針對許多方面多加努力：包括普及喘息服務、擴大照顧者津貼、擴充照顧服務人力、加強照顧福利服務宣導，加上社區宣導，政府政策才能有效落實，減輕照顧者負擔以及性別照顧工作分配問題；但是當財力和人力以及行政支持的困境仍存在，這些只可能淪為口號。

## (四) 長照服務法仍缺乏去性別照顧的社會結構面的介入

台灣 2015 年通過的《長照服務法》中也嚴重失焦，缺乏性別照顧的社會結構面的介入，完全沒有注意到「去性別化照顧」意識的社會建構，充其量只有部分條文支持照顧者，例如該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所指出：

*第十三條：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三、喘息服務。*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整個《長照服務法》仍然可能在複製女性是家庭主要照顧者的社會氛圍與性別邏輯。其實家庭照顧者的議題在長期照顧政策中的討論，早就行之有年（王麗容，1995；王增勇，2011；呂寶靜，2005；劉香蘭，2015；吳秀照，2006；潘淑滿，2007；王芬蘭，2009）。大多討論的範圍主要是如何能夠在家庭中，提供給「被照顧者」一個完善的服務為主；然而雖然《長期照顧服務法》已經有納入「家庭照顧者」的相關服務，但是需要更積極推動去性別化的照顧觀點，去除女人仍是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刻板印象，經由國家推動社會照顧系統，倡議性別平權照顧意識，還給女性自由選擇生涯路徑的公民權。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想了解台灣照顧安排的性別化照顧處境，以及主要形成原因和因應政策。整個研究由「代間照顧」的觀點切入，想了解是否因為傳統的「代間契約」（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在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之際卻面臨工作與家庭兩難的「照顧風險」，影響了性別化的照顧模式的形成？我們的國家照顧政策又應該往哪些方向走？

### （一）照顧安排的性別化照顧處境方面

「照顧性別化」是本研究所關注的主要議題，但本研究也想了解其是否有世代間的差異？劉香蘭、古允文（2015）針對 1950 和 1970 年代兩個世代的女性，探索其生命歷程樣態和照顧分工轉型的鑲嵌性。該研究中指出，50 年代女性一生提供多代無酬照顧和跨代有酬照顧，卻因早年教育資本、勞動資本中斷以及從事照顧的非典型工作型態而處於福利的邊緣；70 年代女性婚育後，則常處於工作和照顧雙重擠壓的狀態，儘管國家提供托育津貼和工作與家庭平衡等措施，仍形成迫使女性必須犧牲職涯發展、承受經濟損失的結構。

### （二）性別化照顧的原因方面，本研究探討：

#### 1. 照顧性別化是否來自代間契約的道德壓力？

照顧女性化來自「代間契約」的道德魔咒？對於照顧女性化現象的探討，藍佩嘉（2009）從文化的角度切入，探討不同文化所形塑的「照顧工作的腳本」，意即透過實地考察，文化如何建構我們的認知、感受和處理照顧工作的方式。藍佩嘉指出市場與親密關

係、愛與金錢的二元式思考，實為根基於西方社會有關家庭親密關係的文化腳本，是造成「無酬照護的道德意涵日益提高，但有酬照護勞動的市場價值卻持續貶低」互為矛盾的主因；而隨者「全球照護鏈（global care chain）」的發展，更使得照顧工作成為一個權力衝突的場域，形塑了家庭成員間與照顧者的階層分工。但是，在東方，許多國家的女性選擇，宥於面子問題及文化中存在的孝順壓力，無形中被強迫選擇無酬照顧，不僅滿足社會、家庭或婚姻對女性角色的期許，犧牲個人事業和經濟安全也是在實踐丈夫和其家人之間的代間契約，扮演著替代照顧者的角色，協助完成丈夫和其家人的照顧工作。

## 2. 照顧風險是壓倒女性的最後一根稻草嗎？是進而造成照顧性別化的原因？

「照顧風險」（工作與家庭的兩難）是壓倒女性的最後一根稻草嗎？是進而造成照顧性別化的原因？照顧風險可能導因於整體社會照顧性別的刻板印象以及缺乏工作與家庭兩難的社會支持措施，迫使女性選擇照顧角色，造成照顧性別化？這也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當然，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國家應該提出各種減少工作與家庭兩難的措施以減少照顧風險的威脅，而不是進一步將女性視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此形同落入狹隘女性角色的選擇權的價值窠臼裡，且也應釐清家庭與國家之間的責任關係，提供照顧政策的基本政策價值觀，那就是社會集體責任的家庭模型，邁向新照顧契約的照顧政策：因應家庭的多樣化及家庭功能的式微。「社會責任模型」的主張包括接受各種家庭模式；堅持性別平等觀；認同家人依賴照顧的社會價值；拒絕接受「期待個體未受任何協助之下可以完成個人角色」之主張（Elchler，1987）。

## 第二節 研究必要性的理論性探討

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以及相關概念的形成，將於本小節中討論之。首先探討照顧性別化的需求觀點有下列幾點：

我們主張：女性跨越私領域，立足於公領域

我們擔心：性別盲的福利政策只會持續複製照顧性別化的分工模式

我們期待：以平等的性別意識決定照顧政策的走向

我們倡導：當前的家庭社會責任意識模式

我們堅信：「照顧風險」必須經由國家提出完整的「工作與家庭」政策避免之

### 一、 女性跨越私領域，立足於公領域

首先，我們主張女性跨越私領域，立足於公領域。Marshall 曾經提過公民權、社會權、政治權是公領域的三種基本人權，但許多女性的社會角色卻一直被定位在私領域的範疇，尤其性別化的勞務分工造成了兩性在有給職和無給職工作上的差異，而「正式工作」與「非正式照顧工作」也區隔了兩性福利受益的資格。另外，女性也應是福利客體，然而我們常發現女性只能被動地接受福利，使福利制度更強化了女性角色的依賴程度，福利制度幾乎可以說是父權思維的再現。即使是 Esping-Anderson 對福利國家的分析也僅納入了屬於私領域性質的家庭因素，卻未針對從屬於公領域性質的性別因素切入並予以探討，實為遺憾。

### 二、 性別盲的福利政策只會持續複製照顧性別化的分工模式

其次，我們擔心的是性別盲的福利政策會持續造成照顧性別化的分工模式。女性主義研究學者對福利國家所發展的社會政策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或疏忽男性和女性在福利國家的差異影響提出批判，包括福利國家政策對男性和女性有薪和無薪勞動之影響（Sainsburg，1995）。例如，Peter Taylor-Gooby（1991）就指出，福利政策往往導致照顧工作性別化，因為政策本身未能挑戰「傳統婦女為照顧者角色」之假設，也未能確保「婦女因為照顧角色而未能參與有給勞動」所應獲得的公平補償。又例如 Jane Lewis（1992）在她一篇性別

與福利國家發展的論文中，有精彩的討論，她認為多數國家仍假定「男性是家庭財務的負責者，女性是家庭中的照顧者」，並以此作為其政策規劃的基礎。她的研究也指出福利國家的類型：

1. 強度男性生計意識型態國家，
2. 中度男性生計意識型態國家，以及
3. 雙生計意識型態國家。

依 Jane Lewis (1992) 的政策分析，在（純）男性生計模型之政策意識被削弱的國家裡（如瑞典），其政策結果未必對女性更友善。例如，某些研究者已指出，瑞典雖然主張「雙生計取向」（dual-bread winner approach），及鼓勵婦女走入勞動市場；但女性卻仍是家庭照顧與無酬家務勞動的主要負責者。換言之，男性生計模型的政策走向在瑞典雖然被削弱，但是女性照顧模型（female caregiver model）卻仍相當明顯（Jenson, 1997）。中度男性生計模型的國家（如法國）在一般人觀點中，是較限制女性的天主教意識，但其國家政策卻能支持女性同時扮演工作者和母親的角色，提供友善的環境，讓近幾年的生育率也不斷提升。

### 三、以平等的性別意識決定照顧政策的走向

再其次，值得小心的是以平等的性別意識決定照顧政策的走向。以「家庭（照顧）津貼政策」為例，Misra (1998) 研究認為，法國在政策上所立基的性別意識是支持女人既是一個工作者也是一個母親，因此不只政府支持此項政策，連企業也提供一部份的家庭津貼給付；在英國則完全由政府支付此項家庭照顧津貼。法國呈現的是「認同女性是個工作者，也是一個母職者」，因此對女性雙元角色提供協助；英國傾向鼓勵女性扮演家庭照顧者，傾向認同女性是母性角色而非雙元角色。從職場政策的差異來看，法國有完善托兒體系和母職體系，以及各種支持女性勞動的各種政策；英國則比較猶豫，消極發展相關政策。

### 四、照顧政策反應了該社會的家庭責任意識

很值得重視的是照顧政策也反應了該社會的（私領域）家庭責任意識。Eichler（1987）曾提出家庭政策的三種家庭責任模型，無論哪個國家，其政策本身的意識反應都離不開這三種家庭責任模型：

1. 第一種模型可稱之為「家庭父權模型」(patriarchal model of the family)，其基本假設是：家庭是由父親、母親和其子女所組成，是基於性別不平等所建構，且家內父親和母親之間有明確的性別分工。
2. 第二種模型可稱之為「家庭個別責任模型」(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model of the family)，對家庭的主張逐漸強調以下幾個意識型態：性別平等；雙元角色的共享與共責；雙薪家庭和單親家庭等家庭型態。無論是父親或母親都期待對家庭經濟負責，也對家庭經濟有所貢獻，父親和母親的角色都被期待共負家務管理和家人照顧的責任。
3. 第三種模型可以稱之為「家庭社會責任模式」(social responsibility model of the family)。「家庭社會責任模式」之所以變成歐洲 90 年代以後，為福利國家所接受的第三類家庭責任意識，主要是因應家庭的多樣化及家庭功能的式微。「家庭社會責任模型」的主張包括：接受各種家庭模式；堅持性別平等觀；認同家人依賴照顧的社會價值；拒絕接受「期待個體未受任何協助之下可以完成個人角色」之主張。其論點特別釐清家庭與國家之間的責任關係：成人固然要對他們的經濟福祉負責，但假設成人需要照顧，則應由國家而不是家庭為其照顧成本負責。

## 五、「照顧風險」必須經由國家提出完整的「工作與家庭」政策避免之

最後，我們也關心「照顧風險」必須經由國家提出完整的「工作與家庭」政策避免之，而不是由個別家庭去承擔，更不應讓女性獨自承擔。依 Chow & Berheide（1988）的研究，工作與家庭的關係有三種模型解釋：

1. 第一種模型稱之為「分立領域模型」(separate sphere model)，此模型認為工作與家庭是自然分開的兩個獨立生活領域，而且是穩定的、不會改變的兩個生活體制，認為性別化的勞務分工和性別不公平性是不可避免的社會事實，同時這種性別化分工是社會和家庭穩定的必要元素，假使家庭不能維持這兩個領域的分立，則衝突必然發生。
2. 第二種模型是「外溢影響模型」(spillover effect model)，此種模型強調工作和家庭

兩個系統是具潛在相互影響之系統，彼此之間有時是正向影響但也有可能是負面影響，而多數的研究將焦點都放在負向影響上。因此，假使勞動者無法成功的管（處）理工作和家庭兩個角色，一定會產生衝突外溢的問題，因此強調勞動者本身必須更有效地去面對和處理工作與家庭兩者之間的衝突。

3. 第三種模型是「交互模型」(interactive model)」，此模型認為職場的工作者，其工作與家庭的關係並不像外溢模型所思考的為單向關係或僅是負向關係，工作與家庭兩個領域的關係是雙向的、兩者是交互影響的，且不盡然是負向的，若能經由結構化政策介入和必要的政策提供，可以建立起兩者正向的相互依存關係。

無論是哪一種工作與家庭關係模型的解釋，經由公共政策來支持兩個領域之間的良性互動，是平衡工作與家庭很重要的策略。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已經上升，尤其結婚或有伴侶同居者，更有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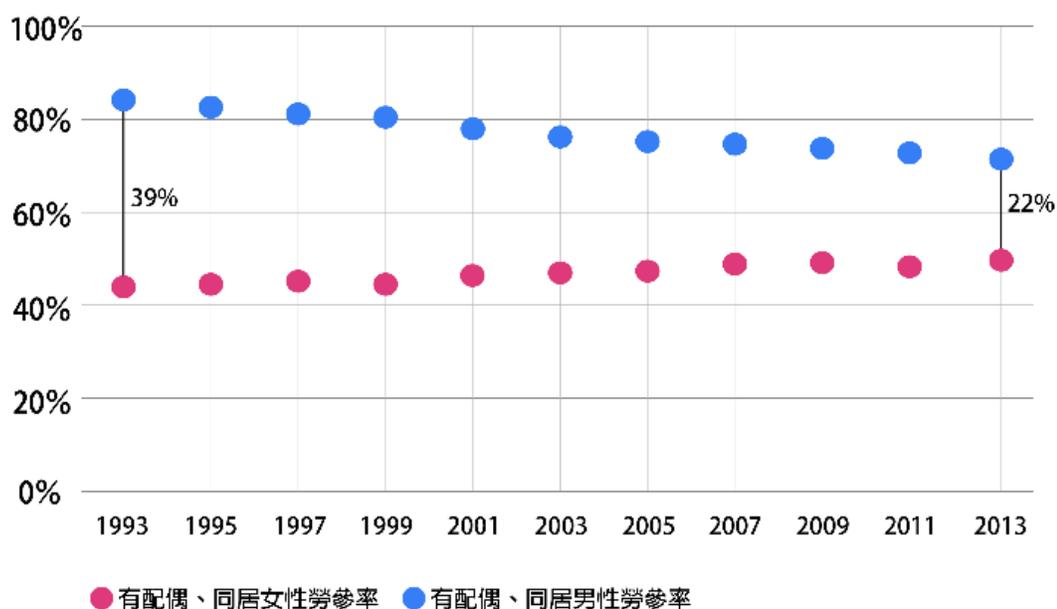


圖 2.1：男女勞動參與率趨勢圖（1993 - 2013）

### 第三節 理論基礎和文獻檢視

關於照顧的性別支配 (gender-dominance model) 現象，過去的研究雖已將照顧者置於性別的議題上，但文獻仍缺乏「照顧者即女性」的性別思考，即使將性別整合到研究中，仍只是將性別看成一個類屬或個人屬性來看，而不是一個社會結構指標來看，也因而猶如 Hooyman & Gonyea (1995) 所指出的，性別社會化論 (sex-role socialization theory) 往往被視為照顧工作的性別差異的主要原因。另外，照顧本身或照顧的角色對女性所帶來的壓力或生活品質的影響，多年來最重要的研究結論與呼籲不外乎在於強化福利國家的角色，意即將家庭照顧社會化，也就是 Abel (1991) 曾強調的「家庭雖能吸收額外的責任，政府仍必須致力於提供足夠資源來支持他們」(Abel, 1991, p8)。這是本研究核心的概念來源。以下詳述相關研究架構的相關概念和理論基礎。

#### 一、 照顧安排 (care arrangement) 與照顧負荷 (caregiver burden)

「照顧」是多面向的行為，其包括身體勞動 (涉及家庭核心勞務)、情感提供與經濟面向的協助。本研究對「照顧」進行操作型定義：係包含對未成年子女或老年人的照顧。Daly 與 Lewis (2000) 提出了很有名的照顧架構，他們將照顧劃分為宏觀 (macro) 與微觀 (micro) 兩個層次 (參照表 3.1)：宏觀層次聚焦於照顧的社會基礎 (infrastructure)，包含社會中所有相關部門 (含政府以及第三部門) 的服務供給和財力資源；微觀層次則著重於個別家庭內部的照顧分工以及女性照顧角色的變化。此架構提出了一些需要我們去釐清的新議題：

「由誰來照顧？」

「由誰負擔照顧費用？」，以及

「在哪裡提供照顧？」

這些新議題提醒我們，照顧安排涉及不同部門間的合作，提供混合了多種方式的照顧制度，也反應了鑲嵌於其中的社會價值觀。

表 3.1：社會照顧的概念架構

	宏觀層次	微觀層次
應用領域	國家、市場、家庭和社區的照顧分工 (勞務、照顧責任與照顧成本)	家內個人的照顧分工(勞務、照顧責任與照顧成本)，以及社會和政府對於照顧與照顧提供者的支持
個別實際成果	照顧的社會基礎(服務與津貼) 公私部門的照顧分配與安排	由「誰」來執行照顧 「誰」：可利用的資源和服務的受益/接受者 照顧的經濟、社會與規範條件 照顧年齡的女性及其經濟活動模式
變化軌跡	多/少：國家、市場、家庭、社區	照顧活動分配上的轉變 照顧者認同上的轉變 照顧實踐環境中，國家角色的轉變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關係的轉變

資料來源：修正自 Daly and Lewis (2000, p 287).

又如 Pfau-Effinger (2005a, 2005b) 表示，「照顧安排」乃深受社會因素的影響，包括：社會中不平等與權力關係(存在於社會階級、性別、種族中)、主流文化價值觀、以及社會中存在的家庭型態與福利模式。Pfau-Effinger (2005b) 認為「照顧安排」必須與其社會規範下的社會文化相一致，否則後續的矛盾與差異將導致照顧品質的嚴重落差。因此當我們在分析照顧安排時，必須考量該社會對家庭和公共福利提供的價值觀與規範(Soma, Yamashita & Chan, 2011)。「照顧安排」須透過強調代間連結與承擔照顧責任等價值觀的「代間契約(generation contract)」來維持其穩定性——特別是年輕族群對年老族群。

然而，因受限於過去文獻中對「照顧」的狹隘定義，研究上對於「照顧」的成果多集中在對失能老人的護理與社會救助方式的探討，容易忽略主要負責照顧家庭中老人的照顧者，而長期的主要照顧者將可能隨著被照顧者的身體疫疾的惡化產生照顧負荷的疑慮，亦即照顧者須提供被照顧者更多的照顧，其產生的照顧負荷也就愈重(Tang, Li, & Chen, 2008)。而當被照顧者的照顧需求與需求滿足間的落差若超出照顧者所能承受的範圍時，就會產生

照顧者身、心、社會層面上的負荷 (Dumont et al., 2006)。

而照顧者的照顧負荷需考慮到多層面，以下針對文獻提出的各層面作說明：在照顧者的身心負荷層面，隨著被照顧者疫疾的惡化，被照顧者會變得更加依賴照顧者，在旁陪伴的照顧者便容易也跟著感到身心俱疲，嚴重可能造成其身心的過度負荷，而當照顧者本身的健康狀況愈差，照顧者的照顧負荷就會愈高 (Dumont et al., 2006)；尤其當照顧者本身也罹患慢性病或自覺健康狀態較差時，其照顧負荷也就愈重 (劉春年、李孟智、胡月娟，1998)。在社會負荷層面，照顧者可能需請假或離職來照顧病患，因此無法工作導致其面臨經濟負荷，甚而每個家庭成員的角色須因應被照顧者的照顧問題做調整與改變 (何怡儒，2002)，且研究指出照顧者的社會支持愈少，其照顧負荷愈重，因此是我們在透過「代間契約」處理「照顧安排」問題時，必須同時關切的另一課題。

## 二、 家庭照顧性別化和女性化

從過去以來，「照顧」常常是女性的工作，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照顧皆如此。雖然女性勞動的參與率有上升的趨勢，但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中，仍理所當然地賦予女性照顧的責任，並未顯著改善照顧逐漸性別化的情勢。而「照顧性別化」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

### (一) 照顧工作之性別化原因

現有眾多文獻記載不同性別在照顧上的差異。整體而言，女性較男性肩負更多照顧責任，形成了照顧的性別化問題。照顧可分為三個面向：家事、心理及經濟。Lin and Yi (2011) 的研究顯示，男性 (兒子) 較易成為家中經濟支柱，而女性 (女兒) 則多負責照顧家人的心理需求，使上述性別間的責任負擔有所差異，並持續發展。檢視過去的研究，照顧工作的性別化主因有三：

#### 1. 法律制度性別盲

藍佩嘉 (2009) 從文化脈絡出發，探討照顧工作在台灣具有私人化的特質，部分可能原因是法律制度與傳統觀念多把照顧責任置於家庭中，無法落實照顧工作的「公共化」，落實福利國家的願景。從法律制度觀點分析，台灣對於社會上老弱、幼童、身心障礙者的

照顧，在《民法》〈親屬編〉有相關規範，包含第 1115 條規範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第 1116 條規定履行撫養義務之順序。楊惠中、黃文鴻（2006）就指出，扶養照顧在親屬法上被視為一家庭照顧責任、為應盡的義務，不得使用任何方式予以排除，並享有受照顧者的範圍及順序。不同於其他歐美、大陸法系，我國以私法規範照顧工作，而將之「家庭化」的原因，不外乎傳統社會對於親屬倫理間的互負照顧義務視為天經地義，法律是僅將此普遍思維明文化的一種方式而已，反而變相使照顧工作有性別化的現象，造成女性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 2. 政府的支持介入措施不足

行政院性平處（2011）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到，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正緩步提升中，但與男性仍有差距。在非勞動力人口中，女性更有 49% 是為了打理家務才放棄工作，成為婚姻中的經濟弱勢者。此外，現今女性投入職場的比例增加，並不代表女性不再被賦予傳統家庭中照顧者的角色。內政部（2011）統計結果指出，當家中有未滿 12 歲兒童時，以女性（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最高，占 69.60%；當家中有需人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時，主要照顧者仍以女性（媳婦）的比例最高，占 39.51%。此數據顯示政府若再不積極提供居家或社區型的托兒、托老服務，家務勞動的性別不平等的情勢將更難以革除。

## 3. 社會一再複製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

利翠珊、張妤玥（2010）也悲觀地點出，相較男性被賦予許多決策權力、僅需為父母的經濟負責，女性身為「被期待的照顧者」會面臨兩難：一旦進入婚姻就被期待成為公婆的照顧者；不進入婚姻就會被期待成為原生家庭的照顧者，甚至代勞手足的小家庭。如果女性不能維持自我空間，就很容易疲於奔命而喪失生活的自主性。張晉芬、李奕慧（2007）也透過比較 1991、1996 與 2002 三個時點針對台灣社會家務分工性別化的變動與解釋，發現台灣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態度漸趨開放，尤其是女性角色；然而台灣家務勞動的性別區隔的改善似乎有限，該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具有受雇身分可以顯著地減輕其家事的負擔壓力，但在外工作的女性家務投入雖然下降，但由於男性的投入並沒有相應地增加，家務分工的性別化問題依然存在。林津如（2007）以婦女的口述史訪談為資料，探討工業

化之後父系家庭中、不同世代之中產階級職業婦女的家務安排模式有兩項主要結構性因素相互影響，分別為父系親屬與社會經濟結構，亦即工業化帶來的生產方式改變與社會變遷。在那個工業化的時代，權力多集中在具有世代、性別與年齡優勢的家父長手中，而得以控制家人之間的勞力與資源的分配模式，若加上傳統觀念認知女性為「潑出去的水」，多半是在無經濟自主權的情況下而必須長期依附於夫家，替夫家分擔家務。此樣情勢間接影響女性於往後在家務勞動的分工上「被迫擁有明顯的優勢」，致使女性身陷家務勞動中，無法追求其個人的生涯發展與經濟獨立。

## (二) 家庭照顧女性化的不同觀點分析

另外，Walker (1992) 曾分析女性之所以成為主要的家庭照顧者，可由下列多種說明得到解釋：個人暨心理觀點，社會觀點和女性主義觀點。

### 1. 個人暨心理學觀點

Walker (1992) 認為照顧他人是女性認同其為女性角色的主要因素。換言之，照顧他人是女性角色認同自身的要件。女性認同母親的照顧角色，強調了女性照顧的「敏感」認同，於是認定自身必須「負責照顧別人」，而男性則認定自身是受人照顧者或是功能性的角色（如負責家庭經濟），而非直接照顧人的人。

- A. 「情感依附」觀點：從心理學觀點，女性照顧的動力來自於女性本身對受照顧者之間的「情感依附」。意即「照顧」來自女性的自我認同、自我特殊能力及利他意識所致。
- B. 「勞務分工」觀點：性別化的「勞務分工」係根源於女性的「母職」，而其產出的結果是個心理動態過程，是在媽媽無意識下與早期發展成長中小孩互動的結果。勞務性別化分工乃經由母親撫育、傳承一代又一代，使得照顧角色無形中成為女性所應扮演的角色。
- C. 「敏於他人」觀點：強調女性自身有「必須照顧他人」的倫理，也就是女性有「敏於他人(的感覺)」的能力，且有照顧責任感，因此容易發展出親密人格互動關係的能力及富有回應他人需求的能力。
- D. 「與生俱來」觀點：女性的「照顧工作」——包括在家中表現出具有滿足家人情感需

求的能力——是女性自我認同的結果，但男性則將自己界定為家庭成員的經濟提供者，亦是身處家庭和家之外之間者。

- E. 「責任感」觀點：女性照顧的核心動力源自於女性對家庭的強烈情感結，而男女之所以有照顧上的差別便是因為女性有孝順責任感。

## 2. 社會學觀點

從社會學觀點再進一步分析，女性之所以成為擔負照顧者責任與角色是個人被訓練或被社會化的結果。社會學者 Parsons & Bales (1963) 認為兩性分工是二分法，男性扮演工具性角色，女性則擔負情感式角色；前者因而必須為有給工作者，後者因而必須為照顧者；前者主要的角色領域和任務執行領域是公領域，後者主要功能領域是私領域或是家中。

誠然，扮演的角色及其扮演的領域完整二分了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分工模式，致界定女性是家庭主要照顧者。其次從社會結構看女性照顧的角色，第一是年齡階層化（男性有較高死亡率，而女性常與較之年長的男性結婚），第二是有酬工作性別化（女性勞動參與機會較低，薪資也較低），社會幾乎為上述的兩種特質所組成，形成有較多女性從事照顧工作。上述社會學對女性的照顧工作之解釋也受到「照顧技巧並非天生熟練的，主要仍是依賴學習而來」的批判。

## 3. 女性照顧之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觀點對女性照顧工作的解釋包含下列幾個重要概念：女性擔任照顧工作並非源於與生俱來的本質，而是主流社會意識，明確二分兩性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地位所致；嚴肅檢視女性照顧經驗，認為家庭照顧是被支配或被牽制下的意識與規範，需要「性別正義」(gender justice)，而且也需要照顧的「社會模式」；女性照顧的問題，乃根源社會對女性行為的期待，並非視照顧問題僅是「女性問題」，而是有改變男性和女生角色和兩性關係的潛力；女性主義觀點對家庭照顧的看法係超越雙之論或兩性極論，也就是就業與家庭、公領域和私領域是相互影響、相互聯結的；目前以性別為基礎的照顧勞務分工是不公平的，而政府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又極少；足夠的社會支持，並予以必要的回饋和鼓勵是實現家庭照顧平等分工之要件；必須提升對「照顧性別化問題」的關注，這不單純屬個別家庭的私領域問題，而是一個公共議題，需要社會的集體回應，方能保障「受難者」的福

社。

再仔細分析，此派學者認為社會之所以會將女性視為照顧者，主要原因有四：

- A. **社會對女性照顧的刻板印象。**社會中存在以下的意識形態--母親、妻子與女兒是家內、家庭生活的主要照顧者。
- B. **照顧事務的不受重視。**與家庭有關的事務或由女性所做的家務都不被視為工作、無酬的工作不是工作。尤其社會認定「照顧事務」並不重要，其心理上的意義重於實質上的意義，它並非政經系統下的產物。
- C. **社會的漠視對提供照護的女性造成不利影響。**社會認為女性做無酬工作，無論對個人、家庭或社區而言非常經濟，然而卻忽略了女性的付出所累積的成本，例如女性為了照護而減少工作量或辭去工作所造成的財物或生涯發展損失，也影響其退休給付。換句話說，女性為達成社會期望的「義務」而犧牲自己經濟獨立的可能。
- D. **政府的支持不足。**政府未能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支持予老年人，於是政府做不到的便推給家庭；亦即，老人照護問題是家庭而非政府的責任(Walker,1992)。

王麗容（1995）曾經提出女性照顧概念。她認為女性照顧的角色，自傳統以來便深植於社會文化體系，是一種社會壓力，而非天然形成，即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若女性未扮演照顧好子女、丈夫、公婆的角色，就會被社會認定其並未扮演好自己應盡的角色。女性主義者認為，母職和父職係由社會所建構的，而非生物決定論。女性之所以淪為照顧角色和相對不利的社會地位，主要是係因家庭和市場的性別階層化所致，因此照顧問題需要兩性平等化和照顧社區化，以及改變對婦女公私領域生活的承諾。

### 三、照顧的代間契約（generation contract）與性別化的照顧

探討代間契約之前，先定義世代。世代可單純使用出生日期，將人依不同年齡層劃入不同世代。年齡層可被視為社會構建下的制度化人生階段，再根據不同年齡層劃分至不同的人生階段及其相對應的社會角色與身分（Arza & Kohli，2011），這是一般我們談世代的一些要素。Dumas 與 Turner（2009），將世代定義為「一群年齡相近（或是與一些社會現象有關係的同年齡層）、見證過相似歷史事件的社會人。他們共享相似經歷、需求、情感與想法以及相似的約束與機遇」（2009:43）。

### (一) 私領域的代間契約

在私領域家庭 (private-family domain)，世代契約最初可能源自對年長家人的「孝道」。另外的要素是，在家庭中性別角色的社會期待。但因著性別之間照顧分工角色的改變，女性在私領域家庭 (private-family domain) 中承載著傳統上對年長者應分擔之照顧勞務，迫使照顧制度的設計應有更具去性別化的思考。雖然代間契約也可能包含年幼世代的關係，但與小孩之間的代間契約並不在本研究的考慮範圍。

### (二) 代間依賴/連結與照顧性別化的分析

從照顧的壓力和性別化情形，代間依賴 (intergenerational interdependence) 和代間連結 (generation solidarity) 或是代間契約 (generation contract)，皆強調代間的情感、文化和經濟交換的多元性。Schindlmayr (2006) 指出，世代之間存在著道德責任 (moral obligation)，是一種隱形的代間契約，暗示著每個世代在不同人生階段都應照顧其他世代。這強調了代間的責任分擔與代間承諾，這也正當化了不同形式的私人行為與公共政策 (Arza & Kohli, 2011)。Bengtson & Oyama (2007) 更把此種代間共有的期望與義務稱為「代間連結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這樣無形的代間契約或是隱藏於背後的代間連結問題，我們發現 Yeh et al. (2013) 所提出的「孝道因素」可能可以詮釋一部份。他們研究發現，孝道可以再區分成「相互性孝道 (reciprocal filial piety)」以及「權威性孝道 (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前者是「由長期親密互動所自然產生之情感而生」，彼此培養出正向的關係，此關係使孩子須對父母對其之照顧與犧牲心懷感恩 (2013, 頁 278)，而後者是「由對規範式權威 (父母的角色) 的服從而生，且有實踐集體認同的需要」(2013, 頁 278)。經由統計研究發現權威性孝道多與男性、年紀較大者、較低的教育背景與社經地位有關聯 (Yeh, 2009a)，這也與堅守傳統且保守的男性優越意識、服從其權威是有關的 (Yeh & Bedford, 2003)。Yeh et al. (2013) 運用 2006 年東亞社會調查 (EASS) 家庭組成的數據進行分析，發現尤其是相互性孝道在台灣、香港與中國都保持完好。然而，孝道已經從「權威性孝道」轉為以「相互性孝道」。相較於上一代，年輕世代較不堅守權威性孝道，這將對以道德為基礎 (moral basis) 的家內照顧安排產生影響。

不過有研究指出，時代蛻變之下，孝順的觀念似乎也在轉變、淡薄當中。陸洛、陳欣宏（2002）在訪談中發現，老年人不斷強調「家庭」、寄望子女的「孝道」，但卻又透露「不敢期望」的無奈。衛生福利部102年老人狀況調查也發現，55~64歲及65歲以上老人多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但楊靜利等（2008）也指出台灣家庭結構仍朝向歐洲式發展，老人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在增加當中。

利翠珊、張妤玟（2010）也指出，對成年子女而言，代間照顧關係具有強烈的相互性與重要的心理意涵，他們打破了傳統成年之後必須贍養父母的社會法則，反而從父母處得到許多協助。成年子女逐漸意識到年長父母所需要的不只是照顧，而是用心的陪伴；如此的發現似乎可以說明親子之間的權威反轉的現象。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子女與父母均需要一些心理上的調適。除此之外，成年子女在父母年老的過程中，逐漸看到了父母的依賴及自己的責任，然而在上一代放下權力，下一代擔起責任的過程中，年老父母的自主與自尊以及中年子女的成熟與獨立都是必須注意到的議題。身為承上啟下的成年子女，如何面對過去交惡的親子關係、如何接續家族的責任、如何適當的介入與改變，在在考驗著他們能力與智慧。

而在老人權力降低的同時，我們除了慶幸年輕一代增加了自主發展的可能性之外，是否也要同時擔心老人失去權柄後在心理健康上的調適，特別是東西方的研究均顯示「自主」對老人身心健康與生活滿意的重要（邱清榮，1997；Allen, Blieszner, & Roberto, 2000），因此透過代間關係的研究，我們將可結合社會文化脈絡，擬訂出一套更佳的照顧模式、同時減少代間衝突。

### （三）代間契約與照顧體制

在公共社會層面，代間社會契約是立基於集體主義概念、公部門角色定位以及身為社會一員所擁有的權利與應盡義務上；而在個別家庭層面，代間社會契約則多半建立在家庭成員「應盡責任」的道德認知上——「孝順」。然而，必須更被強調的是，每個家庭成員對自家長輩所盡的「義務」，並不必然相近於其對外界的「陌生長輩」。在公私領域上，都會發生代間關係與照顧制度安排，兩者皆會對彼此產生溢出效應（spillover effect），並最終影響照顧福利體制（care regime）的設計。我們對私領域家庭（private-family sphere）照顧責任的接受程度越高，對公部門的要求也會越高；反之亦然。而堅持投入對年長世代

(只對值得付出的年老世代)的集體責任意識越強，將越能減少個別家庭成員的負擔，這也是近來許多亞洲社會已覺察到個別家庭的照顧能力逐漸衰退後的選擇(Chan, Wang & Jens, 2014)。然而，當大多數人還是覺得不同世代仍還保有自己的世代價值觀時，對現有(或未來)照顧體制的挑戰，將會需要不斷調適，並維持對老年人照顧的經濟效率性。

#### 四、 照顧風險：工作和家庭衝突與照顧性別正義

「照顧風險」係來自於代間照顧的風險，當被社會定調為私領域主要照顧提供者的女性逐步走向勞動市場，傳統的主要家內照顧資源將逐步缺乏。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對照顧風險的期待將可能由私領域轉為公領域，促成平衡工作與家庭的政策擬定。這樣的理念思考係來自於下列的理論邏輯：

Greenhaus & Beutell (1985) 在工作角色和生活角色之間衝突的來源的研究中，依過去學者的研究，提出人之所以會有工作—生活衝突，來自於以下三種形式：

1. 時間基礎的衝突 (time-based conflict)：當多重角色對個人時間的需求發生爭奪或競爭的情形時，其時間衝突就會產生。
2. 壓力基礎的衝突 (strain-based conflict)：當某一領域的角色壓力使個人產生生理或心理上的緊張，因而阻礙其完成另一個領域的角色期望時，壓力基礎的衝突就會產生。
3. 行為基礎的衝突 (behavior-based conflict)：內在角色的特定模式與另一角色被期待之行為無法相容。

Lambert (1990) 提出三種藉著工作與生活的關聯以描繪兩領域衝突的過程，此三種觀點均假設工作與生活基本上是互不相容的：

1. 分割理論 (Segmentation theory)：工作與生活是各自獨立的，並假設行動者以時間、具體地點、情緒態度和行為的角度區分此兩個領域，置身於此兩個領域也不因而被彼此影響。
2. 補償理論 (Compensation theory)：假設個人若不能在工作範圍或生活範圍中得到滿足，會試圖在另一個範圍中得到滿足。因此個體會在工作或生活其中一個範圍有高度投入，在另一範圍則是低度投入，以獲得相對的期望補償。
3. 溢出理論 (Spillover view)：溢出理論是較普遍的理論，因為工作和生活確實是相互

影響的。溢出理論通常用來解釋工作影響生活，此理論假設溢出的存在會影響一個角色（工作或生活角色）轉換至另外一個角色時的過渡關係。當角色個體從一個領域轉換到另一個領域時，該角色個體傳達了情感、態度、行為和技巧。外溢理論可以是正面或負面，正面的外溢意味著工作上的滿足和鼓舞延伸到生活的高度精力和滿足；負面的外溢則表示工作上的問題和衝突衝擊到個體，使個體在適當的生活參與上感到困難。

因此，先進國家針對勞動者（尤其是職業婦女）應提出各種「協助工作與家庭責任」方案，大致有四大類型（Chow & Berheide,1988）：

1. 家事相關政策：含育嬰假、親職假、兒童病假，
2. 兒童托育或兒童照顧政策，
3. 成人依賴照顧政策，
4. 替代工作安排政策，含彈性化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和工作方式。

一個國家的去性別化或是完整支持家庭照顧責任的所有「工作與家庭政策」措施，可以協助家庭和社會進行照顧的風險管理，協助女性和家庭，共同減少照顧的風險。當前的政策和措施若越完善，家庭或女性越有運用的空間與便利性，甚或是能力，解放女性不再被迫、沒有選擇地變成照顧性別化的「受難者」，而得以擁有一般全人發展和平等社會參與的可能。

##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台灣照顧安排的性別化照顧處境，其主要形成原因與可能的因應政策。基於上一節的文獻與理論回顧，本節將提出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包含：

- (一) 了解台灣的照顧安排現況以及「照顧性別化」的現象。
- (二) 傳統的「代間契約」使否影響照顧性別化以及較高的照顧風險。
- (三) 照顧性別化是否造成女性較高的「照顧風險」。
- (四) 代間契約、照顧風險、照顧性別化是否影響對「新社會契約」的期待。
- (五) 探討未來國家的新照顧政策應該往哪些方向走。

### 一、研究假設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此部分梳理關於照顧性別化、代間契約、照顧風險以及新社會契約之間的關係，提出研究架構與假設（圖 4.1），以下是四個主要的研究假設：

#### 1. 假設一：代間契約可以正向預測照顧性別化以及照顧風險。

本研究將「代間契約」分成公領域與私領域兩方面來理解。在私領域方面，傳統的「孝道」以及其中蘊含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期待，亦即華人社會主張的「男主外，女主內」，使得女生大多扮演家內照顧角色；在公領域方面，認為政府是否有集體照顧的責任，也會影響個人與家庭是否將照顧視為應負的重擔。在這個脈絡下，我們預期代間契約程度越高，照顧性別化的程度越高、照顧風險也會越高。

#### 2. 假設二：照顧性別化可以正向預測照顧風險。

照顧風險指涉的是行為者在工作及生活中面臨的衝突程度，若風險越高代表衝突程度越高；反之亦然。Greenhaus & Beutell（1985）提出基本上生活跟工作是不相容的，而以職業婦女狀況來說，先進國家應提出使職業婦女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的方案（Chow & Berheide,1988）能夠降低兩者衝突，使得照顧風險降低。因此，我們預期照顧性別化程度越高，可以預測女性較高的照顧風險。

### 3. 假設三：照顧性別化與照顧風險可以正向預測新社會契約。

在照顧性別化與新照顧政策的期待，在兩性平權概念普及的現在，女性應該擁有權力不受束縛的按自我意志做出選擇。因此若照顧性別化程度高，會期待政府對於相關政策做出有效的改善。同樣的，若面臨較高的照顧風險，也會使得受訪者期待國家提供新的政策以解決現有的困境。

### 4. 假設四：女性、低社經地位可以正向預測新社會契約。

除了上述因素，我們也認為對於新社會政策的期待會因為個人背景有所差異。我們預期女性身為照顧者，會比男性對於新社會契約有更高的期待；我們也預期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因為所擁有的資源較少，會期待以國家的力量介入家庭照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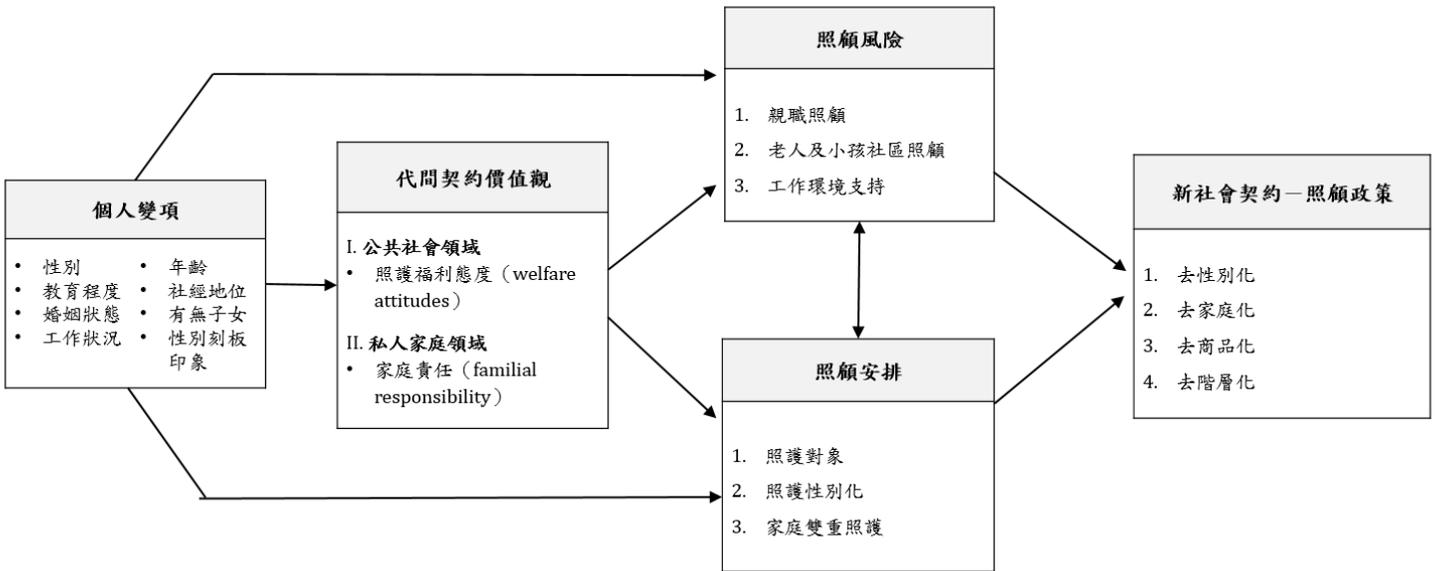


圖 4.1：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流程

根據以上的假設及架構，本研究選擇臺北市作為研究範圍，使用電話訪問作為量化資料蒐集的方式。

(一) 調查範圍：以臺北市為調查範圍。

(二) 調查對象：設籍於臺北市之 15 至 65 歲國民。本研究擬於臺北市抽出 500 個樣本進行電話訪調，依不同年齡層組和性別等因素進行樣本的配額。

(三) 訪調時段：於平日晚上 18：30~22：00、假日下午 13：30~17：10 執行電話訪調。

(四) 調查方式：

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 (CATI) 系統進行。本系統在調查前將問卷設定程式於電腦中，訪員僅需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撥號及訪問，並直接點選受訪者的答案，且訪調完成後之資料將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建檔錯誤的機率。CATI 系統建置方式係採各縣市建置區局碼之隨機後四碼，相當於包含所有住宅用戶的電話母體檔，有效克服利用電話號碼簿抽樣涵蓋率不足的缺點。若依電話號碼簿建置電話母體檔，較無法包含所有的電話用戶 (目前最多為七成)，且無法定期更新新增之電話號碼；此外，電話號碼簿容易有不登記的狀況，而遺漏未登記之電話將導致抽樣的不完整與不完善。本次調查使用之 CATI 系統涵蓋國內所有縣市之電話號碼，便可克服前述相關問題。

(五) 調查訪訓：

正式訪調實施前，研究團隊會於調查執行前召開電話訪問員的訓練講習會，針對該次調查目的、電訪流程、調查問卷內容、專有名詞解說及各項注意事項進行詳細說明，並進行電訪測試訓練，經過督導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可讓電訪員正式上線進行調查。進行訪員訓練時將要求參與本案所有訪員皆參加，並依照主辦單位之定義向訪員進行說明。未參加講習會者，不得參與該調查之電訪作業。調查過程中由電訪督導全程進行巡堂作業，並由品質監控小組於調查執行期間進行全程監聽，確保電訪員之訪問品質。

(六) 樣本配置：

抽樣原則為隨機從電話簿抽取樣本，並進行分層抽樣。為顧及電話號碼能涵蓋母體，

解決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涵蓋率的問題，故將隨機抽出樣本之末兩碼以隨機亂數取代，便能接觸未登記電話者，增加涵蓋率。

### (七) 資料處理流程：

未來為了能快速且正確的處理調查資料，透過電話訪問所得之所有資料，皆以標準流程進行處理。處理流程請參照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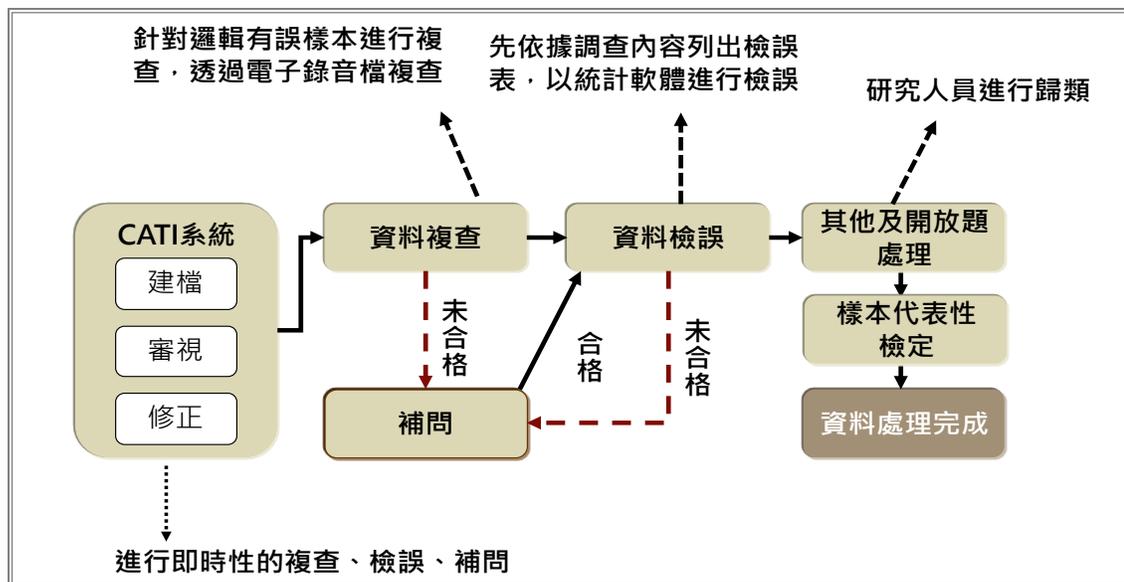


圖 4.2：資料處理流程

## 三、變項建構與測量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電話訪談之問卷，問卷共有 47 題，問卷之建構主要包括五個部分：(一) 照顧安排 (二) 照顧風險 (三) 代間契約價值觀 (四) 新社會契約—照顧政策 (五) 個人變項。詳細問卷見附錄一。

(一) **照顧安排**：共 10 題，分成三個部分：(1) 首先，了解受訪者家中所面臨之照顧情況，是老人照顧、小孩照顧或兩者皆有，若沒有照顧對象則不用接受後續訪談。(2) 了解幼兒照顧安排方式以及家內外主要照顧者的性別，以及 (3) 老人照顧安排方式以及家內外主要照顧者的性別。至於本研究所關心的照顧性別化現象，若受訪者在老人照顧安排中，公私領域兩者之主要照顧者其一回答為女性，則被視為有「性別照顧化」之狀況；

若同時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則被認為有「雙重照顧」(double care)的現象。

(二) 代間契約價值觀：共有 8 題，分成公領域以及私領域代間契約認同度。參考世界價值觀調查 (World Value Survey) 以及臺灣中研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概念，本研究以以下列兩指標作為代間契約的衡量基準：(1) 照顧福利態度 (公領域)：共 2 題，透過詢問民眾對於老人及小孩照顧責任歸屬 (國家及／或個人負責) 檢視受訪者對公部門的介入的認同情形。(2) 照顧家庭責任 (私領域)：共 6 題，參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對於孝道的測量，了解受訪者對於代間照顧的看法，檢視受訪者認為對家人應負的照顧責任。最後公私領域加總成為「代間契約」的分數，分數越高代表代間契約價值觀越強。

(三) 照顧風險：共 13 題，測量受訪者對於對於現階段推動的照顧政策認同度：(1) 政府提供的親職照顧政策 (包含產假、育嬰假以及工作保障期間) 的認同程度、(2) 政府提供之孩童和老人社區照顧措施 (包含公托中心、課後輔導、老人機構) 認同程度、以及 (3) 工作環境支持政策 (包含：工作時間和工作地點) 的認同程度。透過以上三個指標，我們可以得知受訪者在工作—生活中的衝突程度高低。若受訪者認同政府有提供足夠之措施，我們有理由相信受訪者面臨之衝突程度越低，照顧風險也相對較低；反之則會使受訪者面臨之衝突程度較高，照顧風險則相較高。最後題項總分以反向計分，分數越高表示「照顧風險」越高。

(四) 新社會契約—照顧政策：共 5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對於政府未來照顧政策方向之期待，除了對新照顧政策的整體態度 (1 題)，以及對於「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商品化」和「去階層化」(各 1 題) 的照顧政策的態度。最後計算題項總分，分數越高表示對「新社會契約」期待越高。

(五) 個人變項：共 11 題，主要包含年齡、性別、婚姻狀況、育兒狀況、教育程度、工作情況、職業以及收入。此外，我們也利用 1 個題項測量受訪者對性別刻板印象的接受度 (acceptance of gender stereotypes)。

## 第五節 研究結果

### 一、樣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共有 531 位受訪者參與完成有效問卷，基本資料參照表 5.1。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性別分別男性共有 207 人（39%），女性共有 324 人（61%）。受訪者年齡採取 5 歲為一個區間，中位數落在 46-50 歲的區間。最多的則是 50-55 歲以及 61-65 歲，皆為 90 人（16.9%）。整體而言，受訪者以女性偏多、年長者也較多。

婚姻狀況以已婚 383 人（72.1%）最多，未婚則有 108 人（20.3%）人。尚未有小孩的有 132 人（24.9%），有小孩的有 397 人（74.8%）。教育程度之分布以大學最多，有 214 人（40.3%）。工作情況已有全職工作者 310 人（58.4%）最多，有 81 人（15.3%）無工作，72 人（13.6%）則是家管。職業分佈其中以服務業 120 人（22.6%）最多，其次為金融業 42 人（7.9%）與軍公教 52 人（9.8%）；其中有 62 人（76.5%）已退休。

表 5.1 基本資料描述分析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07 (39%)	工作狀況	無工作	81 (15.3%)
	女	324 (61%)		全職工作	310 (58.4%)
年齡	15-19 歲	13 (2.4%)	兼職工作	48 (9.0%)	
	20-25 歲	12 (2.3%)	家管	72 (13.6%)	
	26-30 歲	25 (4.6%)	學生	16 (3.0%)	
	31-35 歲	32 (6.0%)	其他	4 (0.8%)	
	36-40 歲	63 (11.9%)	拒答	3 (0.6%)	
	41-45 歲	62 (11.7%)	職業	學生	16 (3.0%)
	46-50 歲	76 (14.3%)		軍公教	42 (7.9%)
	51-55 歲	90 (16.9%)		服務業	120 (22.6%)
	56-60 歲	66 (12.4%)		金融業	52 (9.8%)
	61-65 歲	90 (16.9%)		資訊/科技	34 (6.4%)
拒答	2 (0.4%)	傳播/廣告/設計		12 (2.3%)	
婚姻狀態	未婚	108 (20.3%)	藝文	1 (0.2%)	

	已婚	383 (72.1%)		自由業	15 (2.8%)
	分居	2 (0.4%)		醫療	12 (2.3%)
	離婚	23 (4.3%)		製造業	33 (6.2%)
	喪偶	12 (2.3%)		農林漁牧	0 (0%)
	其他	1 (0.2%)		其他	36 (6.8%)
	拒答	2 (0.6%)		拒答	5 (0.9%)
<b>育兒狀況</b>	無子女	132 (24.9%)		家管、學生或無工作	153 (28.8%)
	有子女	397 (74.8%)			
<b>教育程度</b>	未受教育	3 (0.6%)	<b>退休情況</b>	已退休	62 (76.5%)
	國中(含以下)	31 (5.8%)		未退休	19 (23.5%)
	高中職	113 (21.3%)			
	專科	93 (17.5%)			
	大學	214 (40.3%)			
	研究所(含以上)	74 (13.9%)			
	拒答	3 (0.6%)			

本研究利用 1 題測量性別刻板印象的接受度 (acceptance of gender stereotypes)，亦即他們認為「政府是否應增加性別教育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如：男主外，女主內)」的程度。該題為 5 點量尺，分數越高可以反映受訪者較認同刻板的性別印象，而政府不應增加性別教育。本研究受訪者在此題的平均值為 1.97 低於中間值，但其中有 17% 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或「有點不同意」。顯示受訪者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接受度普遍並不高，但仍有一部分的人相對較為保守。我們也發現，男性相對於女性更接受性別刻板印象的價值觀 (t = 2.64, p < .01)。

## 二、照顧安排現況分析

### (一) 家中照顧對象

在照顧對象方面，366 人（68.9%）家中僅有老人需要照顧，72 人（13.6%）家中僅有小孩需要照顧，93 人（17.5%）家中同時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這方面呼應了目前臺灣處於嚴重的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成為臺灣家庭的主要照顧責任；其中有 17.5% 的家庭同時有老人與小孩要照顧，這顯示台灣與日本社會面臨類似的「雙重照顧」的困境（Yamashita & Soma, 2015），很可能造成照顧者在照顧上的雙重風險。

### (二) 幼兒照顧安排之分析

在幼兒照顧安排方面（表 5.2），有過半數選擇由父母照顧（54.2%）或是送到幼稚園／幼兒園（54.2%），其次是由父母外的家人照顧（50.0%）；請保母到家裡（2.4%）或是送外面保母（10.7%）的比例則較少。有 39.2% 的家庭主要照顧的家人沒有工作、可以全職照顧，但若遇到主要照顧者家人有事或去工作時，較多人會交給其他家人（38.4%）或幼稚園／托兒所（28.8%），同樣的請保母的比例也較低。可見家人與幼稚園是主要的照顧安排方式，而有很大的比例家內照顧者進行全職照顧。

在照顧者性別方面，家內主要照顧者性別為女性占 78%，男性則占 5%，兩者皆有則占 16%。家外主要照顧者則為女性占 94%，男性 0%，兩者皆有則占 2%。由此可以看出，幼兒照顧不論是家內外的照顧者還是以女性為主。

小結：家人與幼稚園是幼兒照顧的主要管道。家內的照顧責任往往落在女性一個人身上，男女雙方皆負責照顧者仍屬少數，使得女性必須獨自負擔龐大的居家照顧責任。在家外的幼兒照顧也有嚴重的性別化現象。

表 5.2 幼兒照顧對象描述分析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幼兒照顧安排 <sup>a</sup>	父母	91 (54.2%)	若家人有事照顧方式 <sup>a,b</sup>	其他家人	48 (38.4%)
	其他家人	84 (50.0%)		送外面保母	9 (7.2%)
	送外面保母	18 (10.7%)		請保母來家裡	3 (2.4%)
	請保母來家裡	4 (2.4%)		幼稚園/幼兒園	36 (28.8%)
	幼稚園/幼兒園	91 (54.2%)		平時照顧的家人無工作	49 (39.2%)
	其他	2 (1.2%)		其他	1 (0.8%)
主要照顧者性別 (家內)	男	7 (5.4%)	主要照顧者性別 (家外)	男	0 (0%)
	女	100 (77.5%)		女	81 (94.2%)
	男女皆有	21 (16.3%)		男女皆有	2 (2.3%)
	其他	1 (0.8%)		其他	3 (3.5%)

<sup>a</sup> 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為選擇該題項人數的比例，故總和大於 100%。<sup>b</sup> 照顧安排未填寫家人者跳過此題。

### (三) 老人照顧安排之分析

在老人照顧安排方面（表 5.3），有半數由兒女照顧（49.2%）最多，其次是由老人家自己照顧自己（34.4%）、聘請居家照護員（17.6%）、配偶或親友照顧（13.9%），使用老人照護機構（3.7%）或社區關懷中心（1.1%）的比例較低。有 22.6% 的家庭主要照顧的家人沒有工作、可以全職照顧，但若遇到主要照顧者家人有事或去工作時，較多人會交給其他家人（34.1%）或請老人家自己照顧自己（27.4%），同樣的使用老人照護機構或社區關懷中心比例也較低。可見兒女與老人家自己照顧自己是主要的照顧安排方式，社區資源及照護機構則較少被使用。

在照顧者性別方面，家內主要照顧者性別為女性占 52%，男性則占 20%，兩者皆有則占 27%。家外主要照顧者則女性占 89.7%，男性 1.3%，兩者皆有則占 0.8%。由此可以看出，老人照顧不論是家內外的照顧者皆以女性為主。

表 5.3 老人照顧對象描述分析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老人照顧安排 <sup>a</sup>	兒女照顧	226(49.2%)	若家人有事照顧方式 <sup>b</sup>	其他家人照顧	86 (34.1%)
	配偶或親友照顧	64 (13.9%)		負責照顧的家人無工作	57 (22.6%)
	聘請照護員居家照顧	81(17.6%)		聘請照護員居家照顧	30 (11.9%)
	送予老人照護機構	17(3.7%)		送予老人照護機構	4 (1.6%)
	社區日間照顧中心	5(1.1%)		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服務	1 (0.4%)
	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服務	0(0%)		老人家照顧自己	69 (27.4%)
	老人家照顧自己	196(34.4%)		其他	5 (2.0%)
	其他或拒答	2(0.4%)			
			外籍看護負責照顧	是	80 (90.9%)
				否	7 (8%)
				其他	1 (1.1%)
主要照顧者性別 (家內)	男	50 (19.8%)	主要照顧者性別 (家外)	男	7 (1.3%)
	女	130 (51.6%)		女	96 (89.7%)
	男女皆有	67 (26.6%)		男女皆有	4 (0.8%)
	其他	5 (2.0%)		其他	0 (0%)

<sup>a</sup> 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為選擇該題項人數的比例，故總和大於 100%。<sup>b</sup> 照顧安排未填寫家人者跳過此題。

小結：老人照顧最主要的仍然是透過家人（兒女及配偶）或是老人家照顧自己。有一定的比例會聘請居家照顧員，以外籍看護為主。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華人孝道的觀念仍然影響老人照顧的安排，大部分還是希望在家照顧，機構及社區據點是較少數人會選擇的照顧方式。同時，老人照顧的責任多還是落在女性身上，有性別化的現象。

#### (四) 照顧性別化

本研究中針對「照顧性別化」的操作型定義為：若受訪者在老人照顧安排中，公私領域兩者之主要照顧者其一回答為女性，視為有性別照顧化之狀況（表 5.4）。在 314 名受訪者中，有 201 人（64.0%）有照顧性別化的現象，顯示老人照顧性別化是台灣家庭普遍存在的現象。

在世代差異上，本研究發現照顧性別化在不同世代<sup>1</sup>有所差異（ $\chi^2 = 7.06$ ， $p < .01$ ）。從表 5.1 我們也可以發現，45 歲以下的受試者，有 53% 有性別化照顧的現象，45 到 55 歲與 55 歲以上則分別為 69% 與 68% 有性別化的現象。可見較早的世代有較嚴重的性別化照顧的現象，有將近七成的女性必須單獨照顧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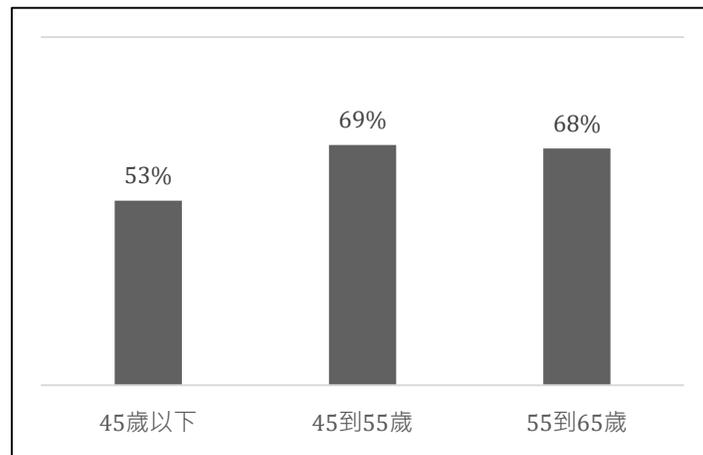


圖 5.1 性別化程度的世代差異。圖中數字為照顧性別化的比例。

本研究也想了解照顧性別化與雙重照顧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同時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的家庭與只有老人要照顧家庭，老人照顧性別化的有無差異。儘管兩者差異未達統計顯著（ $\chi^2 = 1.50$ ， $p = .22$ ），從圖 5.2 可以看出大致趨勢，雙重照顧的家庭（60%）性別化程度低於僅有老人要照顧（65%）的家庭，可見如果家裡同時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男性有可能會幫忙照顧家中的老人，但整體而言性別化的程度仍然超過六成。

<sup>1</sup> 由於本研究樣本年齡偏高，故依人數比例（約 1/3）做為劃分世代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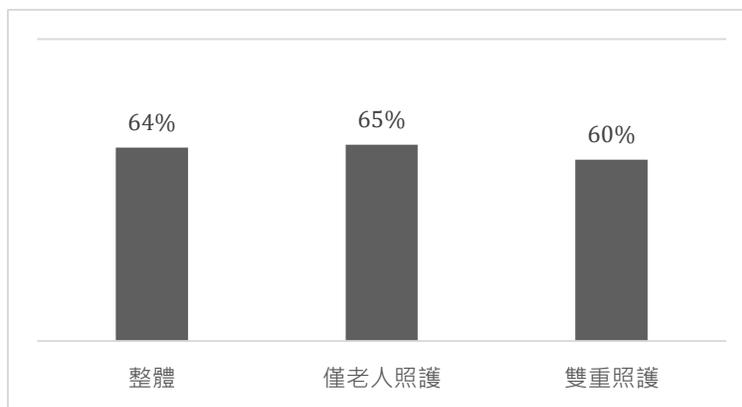


圖 5.2 老人照顧性別化程度。圖中數字為照顧性別化的比例。

小結：整體而言，不論是老人照顧或是幼兒照顧，大多人選擇仍然是家人的照顧。而家人無法照顧時，通常會選擇聘請居家照顧員來照顧。可以看出目前被照顧者仍然是較偏好在家中接受照顧，家庭的觀念仍然影響照顧安排。然而透過照顧者的角色分布情況，我們可以看出不論是幼兒照顧、老人照顧，家內家外主要照顧者都為女性，且較早的世代有較高的性別化的趨勢。總結而言，目前臺灣社會存在嚴重的照顧性別化狀況。

### 三、代間契約、照顧風險與新社會契約之分析

#### (一) 代間契約狀況

代間契約總分為 28.51 分，各題項平均為 3.56 分。整體分數高於中間值（3 分），顯示平均而言，受訪者普遍仍有傳統的代間契約價值觀。

在公領域代間契約方面（ $M = 3.24$ ）。從表 5.4 可以看出，比起幼兒照顧（ $M = 3.44$ ），受訪者傾向認為老人照顧（ $M = 3.09$ ）是政府應負的責任（ $t = .92, p < .001$ ）。其中 60.3% 的受訪者認為老人照顧的責任是「個人與政府各半」；在兒童照顧則是有 46.1% 認為「個人與政府各半」、37.9% 認為「大部分是個人的責任」。多數受訪者認為老人照顧是政府與個人責任各半，兒童照顧有更多人認為是自己應該負的責任。

在私領域代間契約方面（ $M = 3.73$ ）。從表 5.5 可以看出，儘管在多數題項受訪者都高於平均，例如：「照顧父母是我應該負的責任」（ $M = 4.67$ ）；但在「小孩結婚後應該父母（公婆）住在一起以便就近照顧」（ $M = 2.64$ ）、「媳婦有照顧公婆的責任」（ $M = 3.24$ ）分數較低。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照顧父母是自己的責任，但不一定認為應該照顧公婆或與父母（公婆）同住。

小結：傳統代間契約價值觀普遍存在台灣社會。儘管照顧自己父母仍然是普遍被接受的價值，但對於公婆之間的照顧已漸漸不被接受，顯示「家庭界線」（**boundary of family**）有所改變，從過去的大家庭轉成小家庭（特別是對於女性）的代間契約。

表 5.4 公領域代間契約—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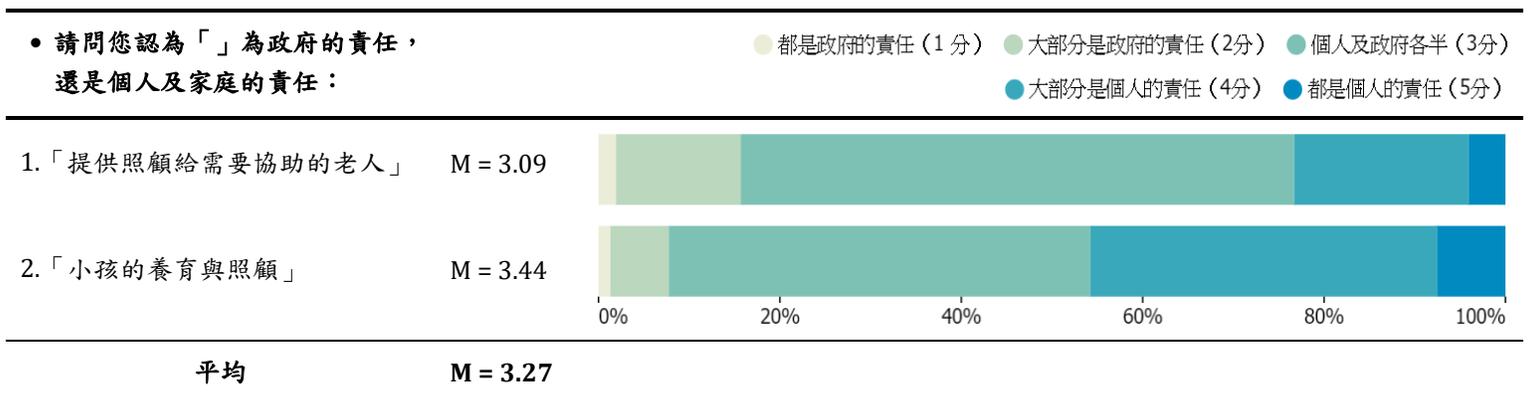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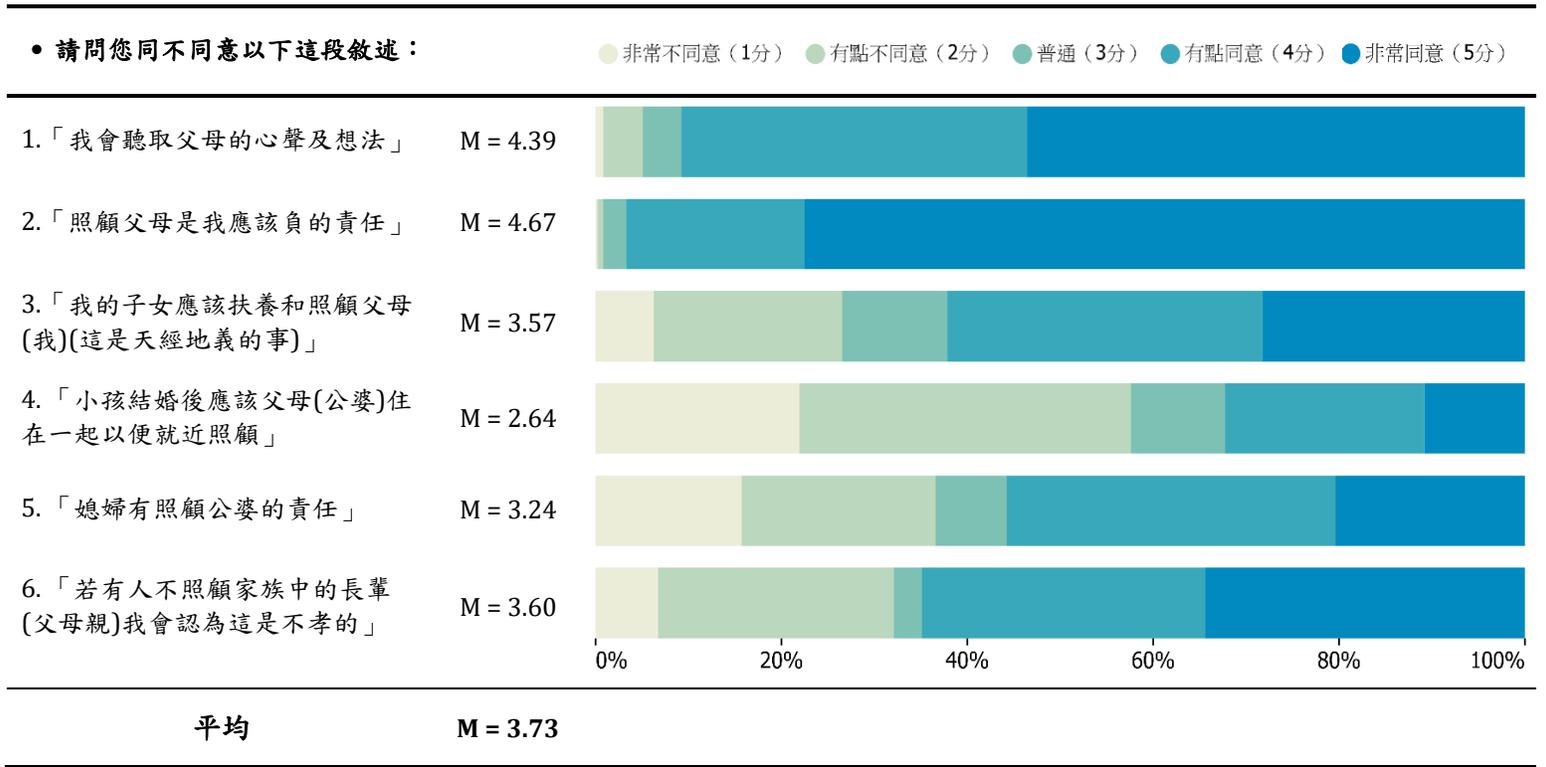


表 5.5 私領域代間契約－問卷結果



## (二) 照顧風險狀況

照顧風險總分為 43.62 分，即各題項平均為 3.39 分。整體分數高於中間值(3 分)，顯示平均而言，受訪者對於照顧政策的認同度低，照顧風險高。詳細結果參照表 5.6。

本研究也想了解不同類型的照顧風險是否有差異（參照圖 5.3）。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不同的照顧風險有顯著差異（ $F = 75.43, p < .001$ ）。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兩兩比較皆顯著（ $ps < .01$ ），其中「親職照顧」的照顧風險最高（ $M = 3.57$ ）、「工作環境支持」次之（ $M = 3.44$ ）、「老人與小孩社區照顧」最低（ $M = 3.04$ ）。

若比較老人與小孩照顧風險，可以發現小孩的照顧風險（ $M = 3.19$ ）顯著高於老人的照顧風險（ $M = 2.89; t = 5.82, p < .001$ ）。顯示受訪者對老人照顧政策（如機構或社區照顧）的認同度較於幼兒照顧（如公共托育、課後輔導）高，面臨的照顧衝突可能相較於幼兒照顧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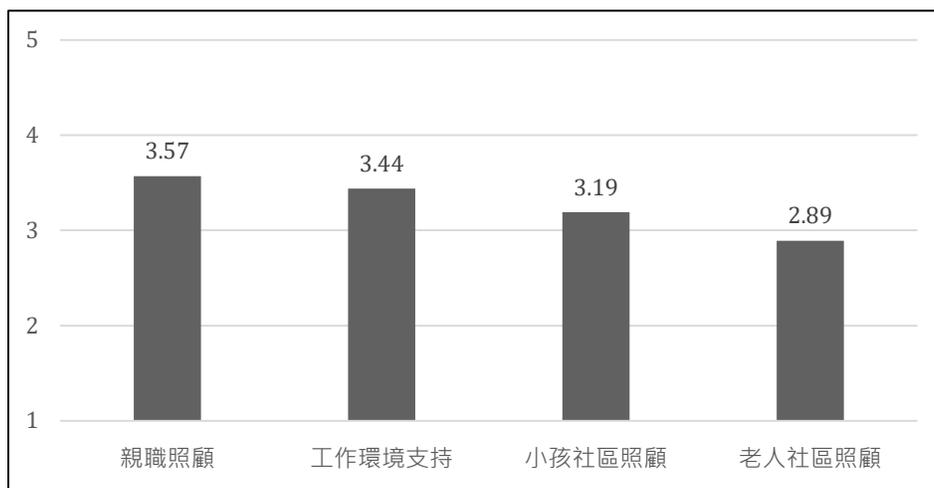


圖 5.3 各類型照顧風險平均值。滿分 5 分，越高表示照顧風險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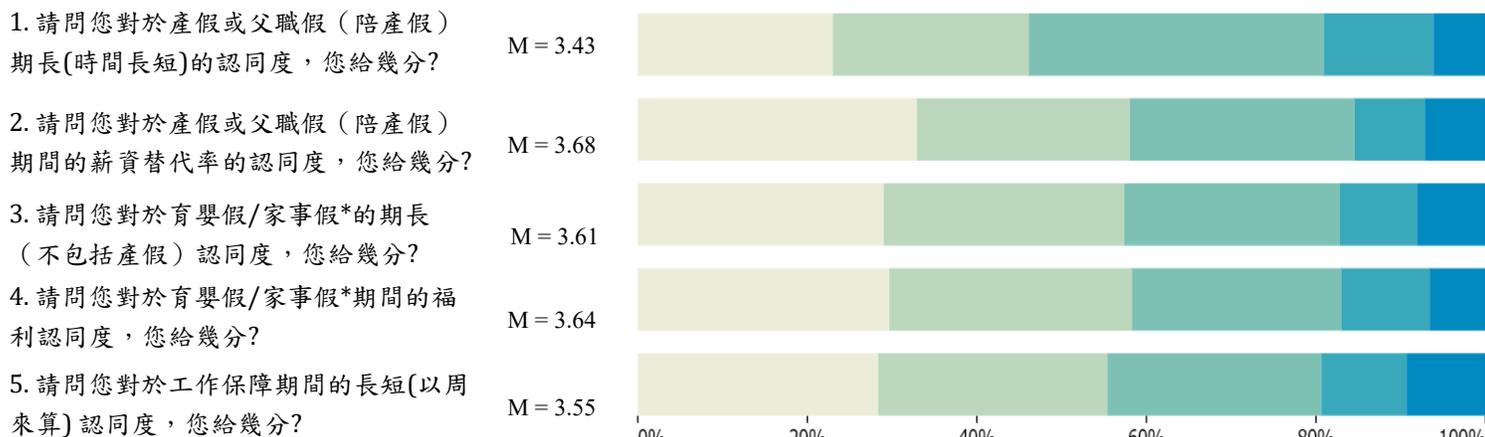
小結：受訪者對於現階段推動的照顧政策認同度較低，顯示出高照顧風險仍是存在台灣社會的現象。特別是在「親職照顧」（如陪產假、育嬰假）與「工作環境支持」（如彈性工時）方面的認同度更低、風險較高。我們也發現小孩照顧的照顧風險高於老人照顧，可能台灣對於小孩的重視高於老人，因此對於風險的感受度有所不同；也可能因為受訪者認為老人相對於小孩有較多的資源來照顧自己。

表5.6 照顧風險—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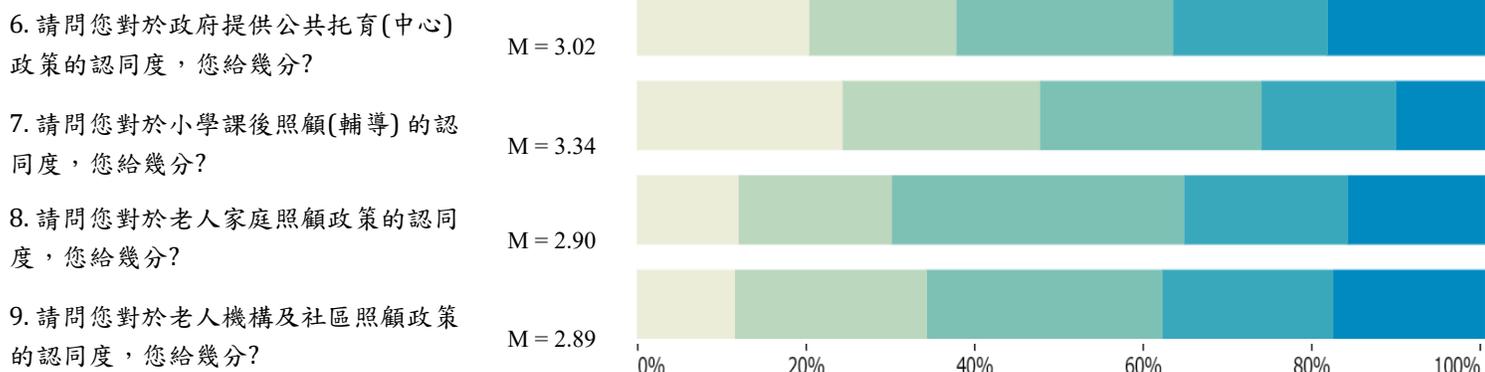
● 請問對於以下政策認同度：

● 非常不同意 (5分) ● 有點不同意 (4分) ● 普通 (3分) ● 有點同意 (2分) ● 非常同意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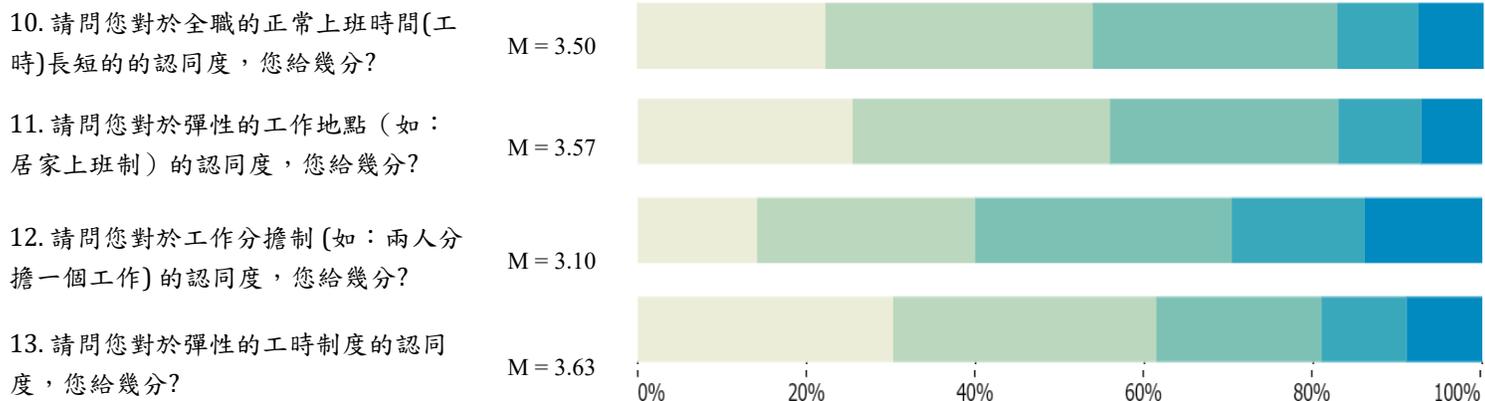
I. 親職照顧



II. 老人與小孩社區照顧



III. 工作環境支持



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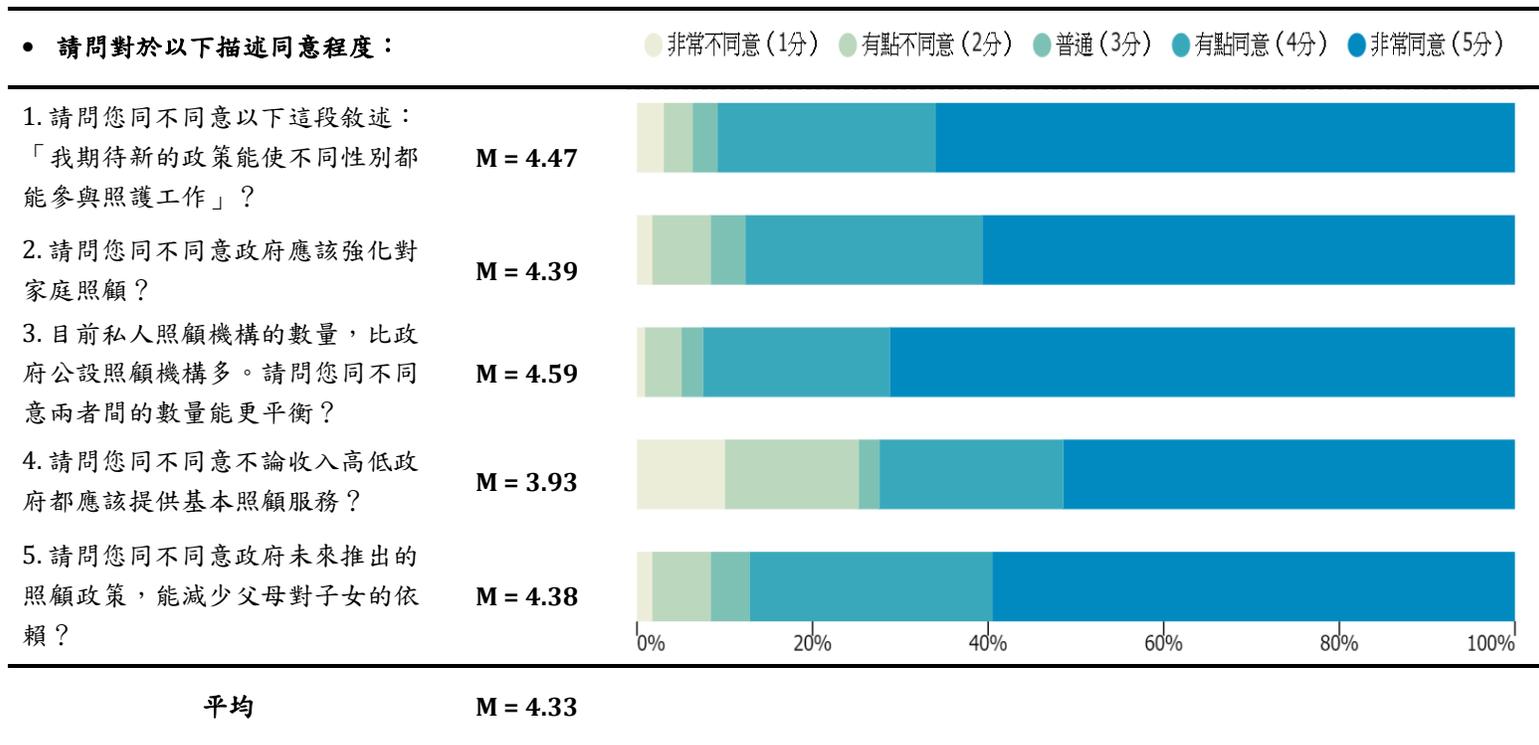
M = 3.39

### (三) 新社會契約—照顧政策

新社會契約總分為 21.75 分，即各題項平均為 4.33 分。整體分數高於中間值甚多，顯示受訪者普遍而言對於顯示新社會政策有很高的期待。詳細題項結果參照表 5.7。不論是在對於新照顧政策的整體期待（「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未來推出的照顧政策，能減少父母對子女的依賴？」， $M = 4.38$ ），或是對去性別化（「我期待新的政策能使不同性別都能參與照護工作」， $M = 4.47$ ）、去家庭化（「政府應該強化對家庭照顧」， $M = 4.39$ ）、去商品化（即平衡私人與公家機構的數量， $M = 4.59$ ）政策的期待都非常高，只有在去階層化（「不論收入高低政府都應該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M = 3.93$ ）的部分稍微較低，但仍是高於平均值。可能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應該集中資源在收入較低的家庭，而非齊頭式平等的照顧待遇。

小結：臺灣民眾整體而言對於新照顧政策的期待極高，希望政府提供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商品化、去階層化的新照顧政策。

表5.7 新社會契約—問卷結果



#### 四、研究假設驗證

##### (一) 各變項間的相關分析

雙變數相關分析結果呈現如表 5.8。首先，照顧性別化與代間契約有正相關 ( $r = .15, p < .05$ )，其他變項則與照顧性別化無顯著相關。顯示照顧性別化的現象與華人社會傳統的代間契約價值觀有所關連。

表5.8 照顧性別化、代間契約、照顧風險、新政策期待、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

	(1)	(2)	(3)	(4)	(5)
(1) 照顧性別化	—				
(2) 代間契約	.15*	—			
(3) 照顧風險	.04	.15*	—		
(4) 新社會契約	-.05	.11*	.15**	—	
(5) 性別刻板印象	-.03	-.01	-.09	-.25***	—
平均值	0.64	28.50	43.62	21.75	1.97
標準差	—	4.75	9.70	3.07	1.28
樣本數	314	387	365	480	515

其次，代間契約、照顧風險與新社會契約之間兩兩皆有正相關。表示受訪者的有較高的代間契約時，照顧風險與新社會契約也會比較高。根據研究架構進一步分析三個變項的關係，可以發現代間契約對於新社會政策的影響會受到照顧風險的中介<sup>2</sup> ( $Effect = .014, SE = .008, bootstrapped 95\% CI = [.003, .033]$ ，參照圖 5.4)，也就是有較高的代間契約價

<sup>2</sup> 本研究利用 Hayes (2013) 的 PROCESS 巨集進行中介效果的分析。Hayes 的中介模型利用對資料進行多次拔靴法 (bootstrapping) 的方式，估計 95% 的信賴區間，如果信賴區間沒有包含 0 代表存在中介效果。本研究進行 5000 次的拔靴法。

值觀者傾向有較高的照顧風險，進而造成對新社會政策的較高期待，與本研究模型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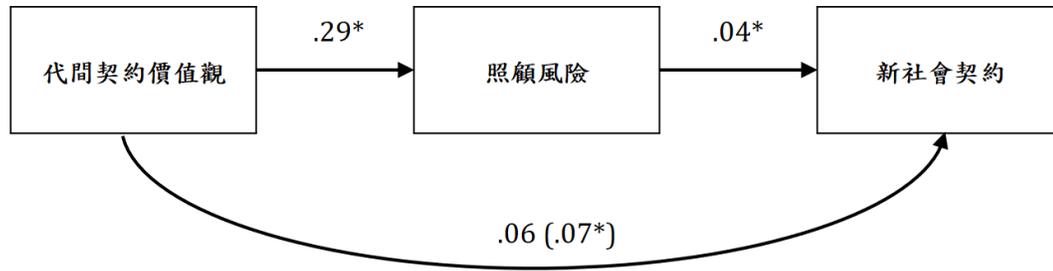


圖 5.4 代間契約、照顧風險與新社會契約之中介模型。括號內為放入照顧風險前的係數，所有數值皆為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最後，性別刻板印象的接受度與新社會契約 ( $r = -.25, p < .001$ ) 有負相關。顯示接受性別刻板印象的人，對於未來照顧政策的期待較低、較不傾向於改變現有的制度。

小結：傳統的代間契約價值很可能是造成性別化照顧的原因，而此價值觀會影響照顧風險、進而影響對新社會契約的期待。我們也發現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對新照顧政策的較低期待有關。因此，在思考新的政策走向及改善性別化照顧的方式時，必須要考慮台灣社會中既存的傳統價值觀。

## (二) 代間契約之預測因子

利用線性迴歸分析 (linear regression) 分析人口變項 (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有無子女、教育程度、月收入) 與性別刻板印象對代間契約的影響，結果參照表 5.9。模型一放進人口變項，模型達顯著 ( $F = 2.45, p < .05$ )，顯著變項可解釋 4% 的變異量；其中發現性別 ( $B = -1.30, SE = .54, p < .05$ )、教育程度 (以高中職以下作為參考組。研究所以上： $B = -3.88, SE = 1.30, p < .05$ ；大學或五專： $B = -2.65, SE = 1.14, p < .01$ ；高中職： $B = -1.74, SE = 1.01, p = .11$ ) 有預測效果，年齡、婚姻狀況、有無子女、月收入與性別刻板印象則無預測效果。模型二加入性別刻板印象，模型依然顯著 ( $F = 2.25,$

$p < .05$ )，但性別刻板印象並無顯著效果。此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男性（相較於女性）、較低的教育程度能夠預測較高的代間契約價值觀。

小結：傳統對於家庭照顧的期許與價值觀主要為男性所把持，而這往往是造成女性必須負責居家照顧的枷鎖。此外，較高的教育程度似乎能夠扭轉此價值觀，相對而言不認為照顧是家人必須付出的責任。

表5.9 代間契約之迴歸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B	SE	B	SE
性別 (0 = 男, 1 = 女)	<b>-1.30*</b>	<b>0.54</b>	<b>-1.37*</b>	<b>0.55</b>
年齡	-0.10	0.13	-0.09	0.13
婚姻狀態 (0 = 未婚)				
已婚	0.16	1.19	0.12	1.19
其他	0.70	1.54	0.66	1.54
有無子女 (0 = 無, 1 = 有)	-0.33	1.10	-0.28	1.11
教育程度 (0 = 高中職以下)				
高中職與專科	-1.74	1.10	-1.70	1.10
大學	<b>-2.65*</b>	<b>1.14</b>	<b>-2.60*</b>	<b>1.14</b>
研究所以上	<b>-3.88**</b>	<b>1.30</b>	<b>-3.86**</b>	<b>1.30</b>
月收入 (0 = 無收入)	-0.06	0.10	-0.06	0.10
性別刻板印象			-0.14	0.20
常數	33.03***	1.76	33.17***	1.77
Adjusted R <sup>2</sup> (R <sup>2</sup> 改變量)	0.04		0.04 (0.00)	
F	2.45*		2.25*	

### (三) 照顧性別化之預測因子

利用階層式羅吉斯迴歸 (hierarchical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人口變項、性別刻板印象、代間溝通、照顧風險對於有無照顧性別化的影響，結果請參照表 5.10。

模型一放進人口變項，此模型達邊界顯著 ( $\chi^2 = 21.95, p < .01$ )，可解釋 18% (Nagelkerke  $R^2$ ) 的變異。其中教育程度的效果達顯著 ( $OR = 0.09, p < .05$ )，學歷為高中職相較於高中職以下的受訪者不容易有照顧性別化的現象。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有無子女、教育程度、月收入並沒有顯著效果。

模型二放進性別刻板印象、代間契約、照顧風險的變項，此模型達統計顯著 ( $\chi^2 = 33.93, p < .01$ )，可解釋 27% 的變異量。其中代間契約的效果達顯著 ( $B = .15, p < .01$ )，代間契約越高，越容易有照顧性別化的現象，假設一得到支持。

表5.10 照顧性別化之迴歸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B	Wald	OR	B	Wald	OR
性別 (0 = 男, 1 = 女)	0.63	2.29	1.87	<b>0.97*</b>	<b>0.97</b>	<b>2.63</b>
年齡	0.11	1.09	1.11	0.16	0.16	1.17
婚姻狀態 (0 = 未婚)						
已婚	-1.36	3.01	0.26	-1.18	2.09	0.31
其他	-0.54	0.22	0.58	-0.43	0.12	0.65
有無子女 (0 = 無, 1 = 有)	0.83	1.18	2.29	0.51	0.40	1.67
教育程度 (0 = 高中職以下)						
高中職與專科	<b>-2.42*</b>	<b>4.75</b>	<b>0.09</b>	<b>-2.95*</b>	<b>6.38</b>	<b>0.05</b>
大學	-1.27	1.24	0.28	-1.55	1.69	0.21
研究所以上	-1.06	0.70	0.35	-1.47	1.25	0.23
月收入 (0 = 無收入)	0.00	0.00	1.00	0.04	0.22	1.04
性別刻板印象				0.26	0.18	1.30
代間契約				<b>0.15**</b>	<b>10.11</b>	<b>1.16</b>
照顧風險				-0.01	0.22	0.99

常數	1.58	1.84	4.88	-2.46	1.66	0.09
Nagelkerke $R^2$ ( $R^2$ 改變量)		0.18			0.27 (0.09)	
$\chi^2$		21.95**			33.93**	

從圖 5.4 可以看出，照顧性別化隨著性別與教育程度有所不同。相較於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達高中職與研究所以上者似乎有所不同，但教育程度為大學者沒有明顯差異。另一個有趣的發現是，女性比起男性更容易說反應出家中有照顧性別化的現象，只有在研究所以上的學歷性別才沒有明顯差異。由此可見，女性比起男性更容易認為家中有照顧性別化，而教育程度越高越不容易有照顧性別化的現象，但是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則不論男女都相對不易有照顧性別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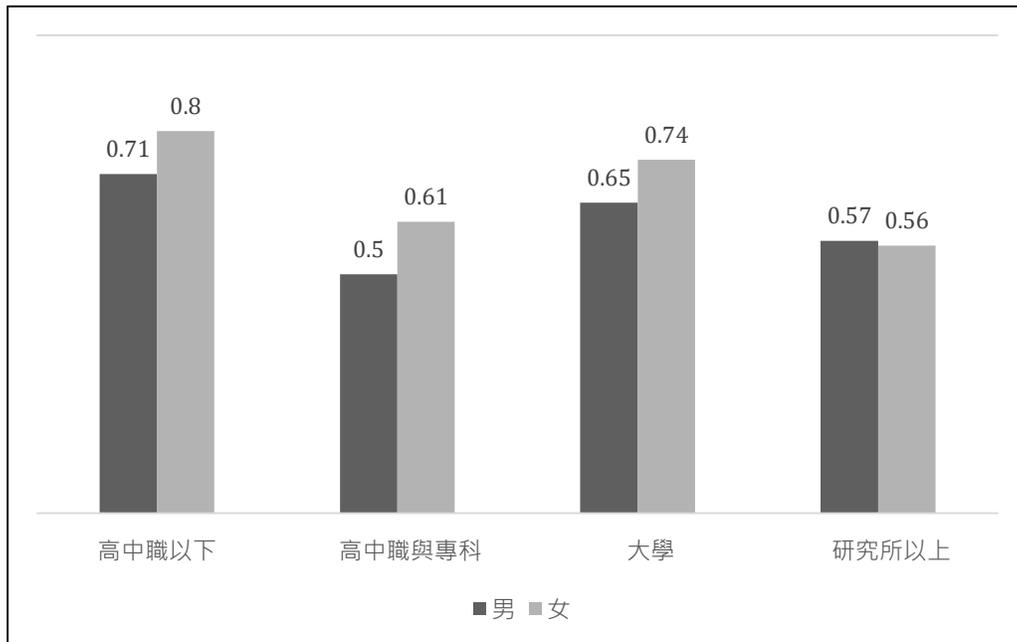


圖 5.5 照顧性別化的比例（性別、教育程度別）

小結：傳統對於家庭照顧的期許與價值觀主要為男性所把持，突顯家庭內男女權力的不平等，而這往往是造成女性必須負責居家照顧的枷鎖，有照顧性別化的狀況。如同

前面所述，較高的教育程度能夠扭轉此價值觀，我們也發現教育程度愈高，照顧性別化的狀況愈不明顯。即使如此，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的家庭，照顧性別化的比例也高達五成以上。

#### (四) 照顧風險之預測因子

利用線性迴歸分析人口變項（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有無子女、教育程度、月收入）與性別刻板印象、代間契約、照顧性別化對照顧風險的影響，結果請參照表 5.10。

模型一放進人口變項，此模型並未顯著（ $F = 1.57$ ， $p = .13$ ）。模型二加入性別刻板印象、代間契約、照顧性別化，模型達顯著（ $F = 2.86$ ， $p < .05$ ），其中發現年齡（ $B = 0.88$ ， $SE = 0.42$ ， $p < .05$ ）、性別刻板印象（ $B = -1.74$ ， $SE = .69$ ， $p < .05$ ）、代間契約（ $B = 0.61$ ， $SE = 0.17$ ， $p < .001$ ）有預測效果，所有人口變項皆無預測效果。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較高的代間契約、較低的性別刻板印象能夠預測較高的照顧風險，假設一得到支持；但照顧性別化並無法預測直接預測照顧風險，假設二並未得到支持。

表5.11 照顧風險之迴歸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B	SE	B	SE
性別（0 = 男，1 = 女）	0.25	1.75	0.49	1.72
年齡	0.66	0.44	0.88*	0.42
婚姻狀態（0 = 未婚）				
已婚	-3.26	3.37	-1.99	3.24
其他	-4.85	4.63	-5.45	4.41
有無子女（0 = 無，1 = 有）	2.33	3.33	0.93	3.20
教育程度（0 = 高中職以下）				
高中職與專科	-4.96	3.24	-5.74	3.18
大學	-4.91	3.39	-4.80	3.23
研究所以上	-3.50	4.09	-3.99	3.90
月收入（0 = 無收入）	-0.62	0.32	-0.43	0.31

性別刻板印象			-1.74*	0.69
代間契約			0.61***	0.17
照顧性別化			-0.88	1.70
常數	45.53***	4.79	30.70***	6.54
<b>Adjusted R<sup>2</sup> (R<sup>2</sup> 改變量)</b>	0.03		0.13 (0.10)	
<b>F</b>	1.57		2.86**	

根據文獻回顧，我們發現代間契約往往會造成照顧都是女性的責任，因此我們也檢驗了代間契約對照顧風險的預測力是否受到性別的調節，探討是不是只有女性才會受到傳統的代間價值觀影響，此調節結果並未達顯著 ( $p = .71$ )。這表示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只要有較高的傳統照顧價值觀，就會有較高的照顧風險。

小結：代間契約價值觀對於照顧風險的影響確實存在，不論是男性或女性都會受到這種傳統照顧價值的束縛，進而造成工作與家庭間兩難的困境。我們也發現，性別刻板印象接受度高的受訪者，感受到的照顧風險較低，很可能是因為服膺於現有的照顧性別角色，而不認為現有政策的實施應該有所改變。

#### (五) 新社會契約－照顧政策之預測因子

利用線性迴歸分析分析人口變項（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有無子女、教育程度、月收入）與性別刻板印象、代間契約、照顧風險、照顧性別化對新社會契約的影響。模型一放入人口變項，其中月收入的效果達顯著 ( $B = -.25$ ,  $SE = .09$ ,  $p < .01$ )，月收入越高對於新政策的期待越低。模型二放入所有變項，除了月收入依然顯著 ( $B = -.19$ ,  $SE = .09$ ,  $p < .05$ )，性別刻板印象的效果達顯著 ( $B = -1.74$ ,  $SE = .66$ ,  $p < .01$ )、照顧風險則達邊界顯著 ( $B = .04$ ,  $SE = .02$ ,  $p = .087$ )，亦即月收入越低、性別刻板印象越低、對新照顧政策的期待越高；而照顧風險越高也有對新政策期待越高的趨勢，但照顧性別化並無預測力，假設三、假設四得到部分支持。

除了整體的影響，我們也想知道受訪者對於不同的照顧政策（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階層化、去商品化）的期待是否有所不同，也想了解其中的性別差異。二階變異數分析顯示，性別的主要效果（ $F_{(1,489)} = 0.293$ ， $p = .59$ ）並未顯著，但政策類型的主要效果（ $F_{(3,1467)} = 35.47$ ， $p < .001$ ）與兩者的交互作用（ $F_{(3,1467)} = 7.67$ ， $p < .001$ ）皆顯著。由圖 5.4 可以看出，去商品化的新社會契約明顯低於其他組。同時，女性對於去階層化照顧政策、去性別化與去家庭化的照顧政策都有較高的期待；然而男性則是對去商品化照顧政策有較高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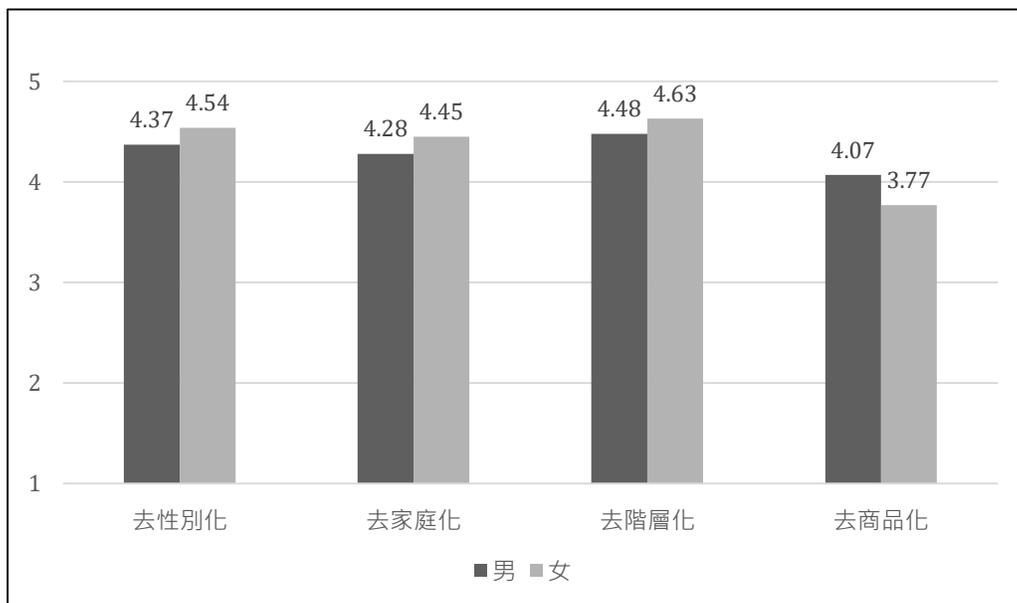


圖 5.4 各類型新社會契約（性別別）。滿分 5 分，越高表示新社會契約越高。

若對不同類型的照顧契約進行線性迴歸，可以發現不同類型的新社會契約有不同的預測因子。從表 5.11 可以看出，女性對於階層化的新社會契約較高（ $B = .27$ ， $SE = .12$ ， $p < .05$ ），較低的性別刻板印象可以預測較高的去性別化（ $B = -0.30$ ， $SE = .06$ ， $p < .001$ ）與去家庭化（ $B = -.20$ ， $SE = .06$ ， $p < .01$ ）新社會契約，較高的代間契約則可以預測較高的去家庭化新社會契約（ $B = .04$ ， $SE = .01$ ， $p < .05$ ），較高的照顧風險則可以預測去家庭化、去階層化社會契約的趨勢（ $Bs = .01$ ， $SEs = .01$ ， $ps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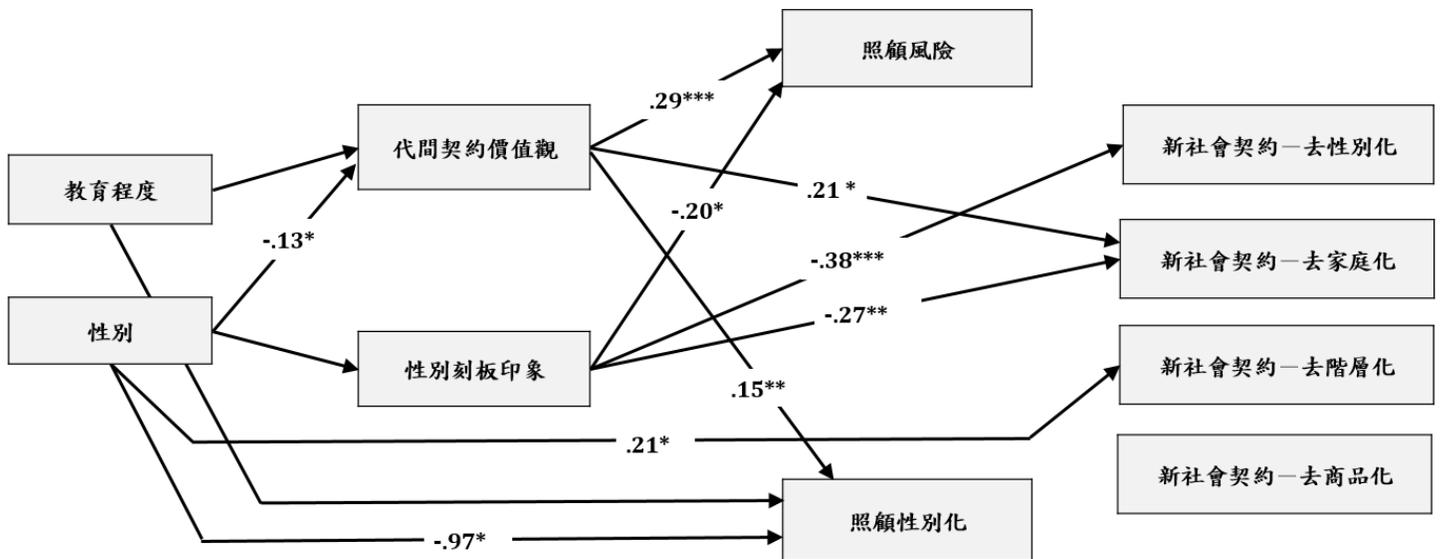
表5.11 各類型新社會契約之預測因子

	去性別化		去家庭化		去階層化		去商品化	
	B	SE	B	SE	B	SE	B	SE
性別 (0 = 男, 1 = 女)	-0.07	0.15	0.03	0.14	0.27*	0.12	—	—
年齡	0.07 <sup>†</sup>	0.04	-0.01	0.04	0.02	0.03	—	—
婚姻狀態 (0 = 未婚)								
已婚	-0.53 <sup>†</sup>	0.29	0.39	0.27	0.17	0.23	—	—
其他	-0.46	0.39	-0.39	0.37	0.27	0.31	—	—
有無子女 (0 = 無, 1 = 有)	0.31	0.28	-0.05	0.26	0.01	0.22	—	—
教育程度 (0 = 高中職以下)								
高中職與專科	0.47	0.28	0.04	0.27	0.30	0.22	—	—
大學	0.47	0.29	0.01	0.27	0.17	0.23	—	—
研究所以上	0.46	0.35	0.12	0.32	0.24	0.27	—	—
月收入 (0 = 無收入)	-0.03	0.03	-0.00	0.03	-0.03	0.02	—	—
性別刻板印象	-0.30***	0.06	-0.20**	0.06	-0.02	0.05	—	—
代間契約	0.01	0.02	0.04*	0.01	0.01	0.01	—	—
照顧風險	-0.00	0.01	0.01 <sup>†</sup>	0.01	0.01 <sup>†</sup>	0.01	—	—
照顧性別化	-0.13	0.15	0.06	0.14	-0.06	0.12	—	—
常數	-1.72**	0.60	-2.94***	0.56	2.59***	0.47	—	—
<b>R<sup>2</sup> (Adjusted)</b>	0.45 (0.21)		0.47 (0.22)		0.17 (0.10)		—	
<b>F 值</b>	2.81***		2.98***		2.34**		0.89 (n.s.)	

小結：整體而言，社經地位較低、照顧風險較高的家庭對於新的社會契約有較高的期待，可見對於這些對家庭照顧政策有較高需求的家庭，現行的制度所提供的幫助仍然是不足的。在不同類型的照顧契約方面，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會影響一個人較不期待政策能「使不同性別都能參與照顧工作」（去性別化）、「政府應該強化對家庭照顧」（去家庭化），後者也會受到代間契約價值觀的影響。可見傳統價值觀是影響一個人能否接受新的社會政策的重要因素之一。

## (六) 迴歸分析結果總結

本節所有的迴歸模型可以總結如圖5.6，與本研究架構大致符合。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可以預測代間契約價值觀與照顧性別化。性別可以預測代間契約價值觀、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去階層化新社會契約。代間契約價值觀可以預設照顧風險、照顧性別化、去家庭化新社會契約。代間契約價值觀可以預設照顧風險、照顧性別化、去家庭化新社會契約。性別刻板印象可以預測照顧風險與去性別化、去家庭化新社會契約。



**圖5.6 本研究迴歸分析結果總結。**圖中係數來自本節所進行的迴歸分析，除性別照顧化的預測因子為未標準化的羅吉斯迴歸係數，其他數值皆為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代間契約價值觀為控制人口變項後的數值，照顧風險為控制人口變項、性別刻板印象及照顧性別化後的數值，照顧性別化為控制人口變項、照顧風險後的數值，新社會契約則為控制人口變項其前述所有變項的數值。性別為男 = 0，女 = 1。

## 第六節 研究結論摘要及討論

### 一、研究結果摘要

#### 發現一、台灣仍存在有嚴重的照顧性別化現象

台灣目前有 17.5% 的家庭面臨「雙重照顧」的壓力，家內同時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且家內的照顧責任往往落在女性身上，在家內幼兒照顧上有 78%、老年照顧有 52% 主要照顧者為女性，由男方或男女雙方共同照顧者屬於少數，可見台灣存在有嚴重的照顧性別化現象。我們也發現老人照顧仍然多選擇是透過家內照顧，可以看出傳統孝道對老人照顧的安排仍有一定的影響力，大部分還是希望在家照顧，較少人選擇機構及社區據點的照顧方式。

#### 發現二、受訪者普遍仍有代間契約價值觀

傳統代間契約價值觀仍是普遍存在台灣社會。在公領域方面，多數受訪者認為不論是老人或小孩照顧都同時是政府與個人責任；在私領域方面，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照顧父母是自己的責任，但不一定認為應該照顧公婆或與公婆同住，顯示從過去的大家庭觀念轉成小家庭的代間契約。

#### 發現三、受訪者的照顧風險普遍偏高

受訪者對於現階段推動的照顧政策執行成果認同度低，顯示高照顧風險仍是普遍存在。本研究也發現「親職照顧」的照顧風險最高（ $M = 3.57/5$ ）、「工作環境支持」次之（ $M = 3.44/5$ ）、「老人與小孩社區照顧」最低（ $M = 3.04/5$ ）。

#### 發現四、受訪者對新社會契約有很高的期待

受訪者普遍而言對於新社會契約有很高的期待，反映在對於性別化（ $M = 4.47/5$ ）、去家庭化（ $M = 4.39/5$ ）、去商品化（ $M = 4.59/5$ ）、階層化（ $M = 3.93/5$ ）的政策意涵之中。

### **發現五、代間契約、照顧風險與新社會契約之間呈現正相關**

代間契約、照顧風險與新社會契約之間皆有正相關。我們也發現，較高的代間契約價值觀者傾向有較高的照顧風險，進而造成對新社會政策的較高期待。此外，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對新照顧政策的較低期待有關。

### **發現六、代間契約的預測因子是性別與教育程度**

本研究發現，男性比女性更傾向有較高的代間契約價值觀，而教育程度越低者也傾向有比較強的代間契約價值觀。也就是說，對於家庭照顧的價值觀主要為男性所把持，而這往往是造成女性必須負責居家照顧的枷鎖。此外，較高的教育程度能夠扭轉此價值觀，相對而言不認為照顧是家人必須付出的責任。

### **發現七、照顧風險的預測因子是代間契約價值觀與性別刻板印象**

不論男女，代間契約價值觀較高者有較高的照顧風險。我們也發現，性別刻板印象較低者有較高的照顧風險。

### **發現八、照顧性別化的預測因子是女性、教育程度與代間契約價值觀**

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面臨照顧性別化的社會角色壓力，教育程度較低也比較容易面臨照顧性別化的問題。我們也發現代間契約價值觀越強的受訪者，其照顧性別化的狀況越嚴重。

### **假設九、新社會契約的預測因子包含性別、性別刻板印象與代間契約**

在新社會契約——照顧政策的期待方面，女性比男性更傾向認為政府應該不論收入高低一律給予照顧的協助（去階層化），而性別刻板印象低的受訪者傾向認為政府應該鼓勵男女同時參與照顧工作（去性別化）、強化政府對家庭的照顧責任與相關照顧政策（去家庭化）。此外，代間契約高的受訪者認為強化政府對家庭的照顧責任與相關照顧政策（去家庭化）。

## 二、討論及建議

本研究探討台灣照顧安排的性別化處境，並探討可能的成因，並期待對新政策的生成提供若干建議。以下是本研究的初步發現與結論：

### 建議一、台灣處於嚴重的照顧性別化處境，應納入「性別觀點」的長照政策

根據本研究，台灣社會目前面臨「性別化照顧」與「雙重照顧」的處境，大多數的家庭仍選擇家人照顧家中長者，照護機構與社區資源的使用率並不高，可見傳統家庭的觀念仍然深刻地影響照顧安排。有近兩成的家庭有雙重照顧的現象，且超過六成的家庭由女性單獨負擔照顧責任，有很多甚至沒有投入就業市場進行全職家人照顧。如此嚴重的性別化現象也可能造成女性生理與心理上極大的負荷。因此，我們必須更積極地思考女性的照顧角色，納入「性別觀點」的長照政策考量，讓女性從家庭勞務的性別不平等中解放，達成女性生涯選擇自由以及性別平等化的目標。

### 建議二、社會需發展新世代的代間契約價值觀，改善台灣性別化照顧的現象

本研究也發現台灣民眾普遍仍有傳統的代間契約價值觀（如孝道），而且此代間契約價值觀是造成性別化照顧的主因。雖然對於公婆的照顧義務已經漸漸不再為國人所接受，但對於自身父母的照顧義務的重擔依然落在女性身上。我們也發現男性、低教育程度比較容易有代間契約的價值觀，與過去研究符合（Yeh, 2009a）。

這也呼應了王麗容（1995）提出的「女性照護」的概念以及女性主義的觀點，女性在父權社會中被建構成「照護者」的角色，處於社會中較為弱勢的角色，因此我們應該讓女性讓女性能夠跨越私領域、立足於公領域，有更多的生涯選擇。在這個脈絡下，我們主張應發展新世代的代間契約價值觀，尋找性別照顧與傳統孝道觀念的平衡點，讓代間契約不再是女性的束縛，成為一種選擇。

### 建議三、台灣社會的照顧風險仍高，國家需發展三大領域的照顧政策

對於現行的照顧政策，台灣民眾的認同仍是較低，顯示普遍而言台灣社會的照顧風險

依然偏高，來自「親職照顧」與「工作環境支持」、「小孩與老人社區照顧」三方面，顯示我們應該要加強對於親職照顧（如陪產假、育嬰假）以及提供對照顧友善的職場環境（如彈性工時、彈性上班地點）以及小孩與老人社區的照顧資源（如老人照護機構、公共托育中心），以平衡女性在照顧上所面臨的工作與照顧之間的兩難。因此，國家應制定相關的政策，減少個人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兩難，降低國人所面臨的照顧風險，唯有提供完善的措施，才能降低女性在參與社會與工作過程中所面臨的負擔。

#### **建議四、政府應建立新社會契約的策略，以回應國人對於新照顧政策的期待**

目前台灣對於照顧的法律與制度，仍複製傳統認為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的刻板印象。舉例而言，《民法》〈親屬編〉對於照顧工作的規範，將親屬間的相互照顧視為「理所當然的義務」，我們的結果也證實：由男性所把持的代間契約價值觀是造成性別照顧化的主因之一。若法律依然在傳統父權的概念下將照顧「家庭化」、「女性化」，將加深傳統孝道對於女性箝制與束縛。同樣的，前述的文獻分析指出《長照服務法》雖然納入家庭照顧者的需求，但依然嚴重地缺乏性別觀點的考量。在性別照顧化如此普遍的台灣社會，我們更應該在新照顧政策中，更應該考慮女性在照顧中的弱勢角色。

本研究發現：臺灣民眾整體而言對於新照顧政策的期待極高，希望政府制定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商品化、去階層化的新照顧政策。本研究也發現低社經地位、照顧風險較高的家庭對於新的社會契約有較高的期待，可見目前的政策並無法處理這些弱勢家庭的照顧困境，因而期待更完善、更全面的新照顧政策。因此，我們主張：政府應該要回應台灣社會的需求，讓不同性別共同分擔照顧工作（去性別化）、藉由國家力量的介入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去家庭化）、提供更多的公共照護機構（去商品化）、提供所有人都能夠使用的基本照顧服務（去階層化），經由上述新社會契約的策略建立新的照顧政策。

###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 限制一、研究樣本與抽樣方式之限制

本研究以一般民眾為調查對象而非直接以家庭照顧者為調查對象，並沒有詢問受訪者本身是否為照顧者，我們無法確定受訪者本人是否為主要照顧者。這可能解釋了為何照顧性別化與其他變項的關聯較小，因為照顧安排是以家庭為單位，而代間契約、照顧風險、新社會契約則是個人的想法，兩者之間可能有一定的差異。期待未來研究若能夠專注於主要照顧者，或是從釐清家內照顧者與非照顧者的差異。

此外，本研究樣本以女性及年長者較多，可能跟我們採用電話訪談的研究方法有關，這有可能會造成我們統計推論上的偏誤。未來研究應該納入更多男性或年輕的樣本，以進行不同世代對於代間照顧的差異性比較。

#### 限制二、照顧風險測量工具的限制

我們並未直接詢問受訪者的照顧風險，而是以政策認同度來當作指標。很可能有些人儘管面臨龐大的照顧風險，但卻因為某些因素（如代間契約）仍對於當下政策有高度的認同，或是儘管自身風險較低，卻因為看到身邊朋友或家人面臨較高的照顧風險，因此降低對於當下政策的認同。未來研究可以發展新的工具，直接測量受訪者在工作與家庭所面臨的兩難。

#### 限制三、量化研究觀點的不足

我們採用量化的分析方式，有可能簡化了「代間照顧」這個複雜的現象，在對於許多細節的詮釋可能必須納入更多質性的資料，才能做出更全面的詮釋，例如：對於不同新社會契約期待的性別差異，對於受訪者個人的意涵。未來研究可以輔以質性訪談的方式了解女性在照顧中面臨的負擔、心理調適與因應策略、面臨的困境，以及期待國家提供什麼樣的照顧政策。

#### 限制四、未來研究應納入文化因素的影響

本研究探討照顧性別化、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政策發展的意涵，這些因素都受到華人文化的影響，但本研究並未考慮其中所涉及的文化機制。本研究也發現傳統的代間契約價值觀正在轉變中（如從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而大多數的人對於新的照顧政策也有很高的期待，這很可能顯示文化價值正在變化之中。未來研究若能採納文化觀點或進行跨文化的比較，將有助於理解傳統價值觀、照顧風險與社會政策之間的關聯。

## 參考資料

### (一) 中文部分

- 內政部 (2011)。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行政院 (2012)。101年至104年中程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行政院性平處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4)。中華民國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 王芬蘭 (2009)。精神分裂症病友家屬參與醫療決策之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麗容 (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出版公司。
- 王麗容 (1998)。老年婦女照顧的生理心理與社會調適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期刊，2(4)，頁14-23。
- 吳秀照 (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頁1-48。
- 呂寶靜 (2005)。高齡社會的來臨：為2025年的台灣社會規劃之整合研究—高齡社會之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國科會研究計畫，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 利翠珊、張妤玥 (2010)。代間照顧關係：台灣都會地區成年子女的質性訪談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1)，頁9-124。
- 陸洛、陳欣宏 (2002)。台灣變遷社會中老人的家庭角色調適及代間關係之初探，應用心理研究，14，頁221-249。
- 張瑜芳、吳琬婷、蘇思云 (2016)。年收、勞動力不敵男性「女主內」仍是主流。網誌：[http://homepage.ntu.edu.tw/~r02342001/final\\_project/woman.html](http://homepage.ntu.edu.tw/~r02342001/final_project/woman.html) (擷取日期：2016年01月25日)
- 陳雅婷 (2013)。代間照顧家庭的照顧分工、壓力及需求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碧純、洪明皇 (2012)。台灣中老年女性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之研究，社會分析，5，頁39-63。

- 楊惠中、黃文鴻 (2006)。法定照顧責任之家庭化—我國現行親屬法評析，社區發展季刊，114，頁249-255。
-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 (2008)。台灣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1984-2005，發表於「台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11次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潘淑滿 (2007)。外勞政策：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社會意義，社區發展季刊，119，頁103-118。
- 劉香蘭 (2015)。揭開台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對話，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謝玉玲 (2011)。看得到的照護政策、看不見的勞動差異：照顧工作者與勞動場域的檢視，台灣社會福利學刊，10(1)，頁53-96。
- 藍佩嘉 (2009)。照護工作：文化觀點的考察，社會科學論叢，3(2)，頁25-35。

## (二) 英文部分

- Abel, E. (1991). *Who Cares for the Elderl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Arza, C & Kohli, M (2011). *Pension reform in Europe: Politics, policies and outcomes*. London: Routledge.
- Bengtson, VL & Oyama, PS (200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social T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Background Paper).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Busemeyer, MR, Goerres, A & Weschle, S (2009). Attitudes towards redistributive spending in an era of demographic ageing: The rival pressures from age and income in 14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9(3): 195-212
- Chan, RKH; Wang, LR & Jens, JO (eds.) (2014). *Social issues and policies in Asia: Family, ageing and work*.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er.
- Daly, M., & Lewis, J. (2000).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re and the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welfare stat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1(2), 281-298.

- Doling, J., & Finer, C. J. & Maltby, T. (eds.) (2005) Ageing Matters: European Policy Lessons from the East.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6(2), 347-349.
- Dumas, A & Turner, BS (2009). Aging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and solidarity', in J Powell & J Hendricks (eds), *The Welfare Stat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Global Perspective*. London: Springer. pp. 41-56.
- Eichler, M. (1987). Family change and social policies. In K.L. Anderson, M. Eichler (Eds) . *Family matters : Sociology and contemporary Canadian family*, Toronto:Mrthuen.
- Esping-Andersen, G & Sarasa,S (2002) The generational conflict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m12:1: 5-21.
- Fairlie, H (1988) "Talkin" bout my generation'. *New Republic*, March 28, p. 19-22.
- Gee , EM & McDaniel, SA (1993). Social policy for an aging society.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28(1):139-153.
- Hernes, H. (1987). *Welfare State and women power*. Oslo: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 Hendricks, J & Powell, J (2009). The welfare stat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he lay of the land', in J Powell & J Hendricks (eds), *The Welfare Stat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Global Perspective*. London: Springer. PP. 3-18.
- Hooyman, N.R. & Gonyea, J. (1995).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Family Care: Policies for Gender Jus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 J-P & Yi, C-C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S109-120.
- Linda, T. T, & Ganster, D.C. (1995). Impact of family-supportive work variables on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strain: A contro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0 (1) 6-15.
- Longman, P. (1987). *Born to pay: The new politics of aging in America*. Boston: Houghton-Mifflin.
- McDaniel, S A (199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social solidarity, and social policy: Unanswered questions. *Canadian Public Policy*, 23(1): 1-21.
- Misra, J.(1988). Mothers or workers? The value of women's labor. *Gender & Society*, 12(4), 376-399.

- Myles, J & Quadagno, J (eds.) (1993). *States, labor markets, and the future of old age poli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fau-Effinger, B. (2005a). Welfare State Polic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arrangements. *European Societies*, 7(2).
- Pfau-Effinger, B. (2005b). Culture and Welfare State Policies: Reflections on a Complex Interrel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4, 1.
- Prinzen, K (2015). Attitudes towards intergenerational redistribution in the welfare state. *Koln Z Soziologie*, 67: 349-370.
- Sainsburg, D.(1994).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 Sage.
- Schindlmayr, T.(2006). Reconsidering intergenerational concer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 181–184.
- Soma, N, Yamashita, J & Chan, RKH (2011). Comparative framework for care regime analysi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al Welfare*, 27(2): 111-121.
- Street, D & Cossman, JS (2006). Greatest generation or greedy geezers? Social spending preferences and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s*, 53(1): 75-96.
- Svallfors, S (2008). The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Sweden: Age-specific attitudes to age-related policies. *Policy & Politics*, 36(3): 381-396.
- Tepe, M & Vanhuysse, P (2009). Are aging OECD Welfare States on the path to the politics of gerontocracy? Evidence from 18 democracies, 1980-2002.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9(1): 1-28.
- van Oorschot, W (2000). Who should get what, and why? On deservingness criteria and the conditionality of solidarity among the public. *Policy & Politics*, 28(1): 33-48.
- Walker, A (1990). The economic 'burden' of ageing and prospect of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Ageing and Society*, 10(4): 377-396.
- Walker, A (2002). The politic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 35(4): 297–303
- Williamson, JB & Watts-Roy, DM (2008) Aging boomers, generational equity, and framing the debate over social security. In RB Hudson (ed.). *Boomer bus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ssues of the greying societ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53-170.

- Wisensale, SK (2013) Austerity vs. Solidarity: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1): 21-30.
- Yamashita, J., & Soma, N. (2015). The double responsibilities of care in Japan: emerging new social risks for women providing both childcare and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R. K. H. Chan (ed.), *New Life Courses, Social Risks and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 Oxford/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 Yeh, KH (2009a).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in Chinese cultur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2: 101–148.
- Yeh, KH (2009b). Revisiting some key issues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2: 207–248.
- Yeh, KH & Bedford, O (2003). A test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3): 215–228.
- Yeh, K-H, Yi, C-C, Tsao, W-C & Wan, P-S (2013). Filial p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8(3): 277-296.
- Xie, Y & Zhu, H (2009).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71(1):174–186.

## 附錄一 電話訪問調查問卷

### 「照顧性別化、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政策發展的意涵」 調查量表問卷

您好：

不好意思，打擾了！

我們是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受台大社工系委託，想要瞭解民眾對於台灣代間照顧(下一代照顧上一代或是上一代照顧下一代)的看法，

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我們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調查的結果僅供學術之用，請您作答。

首先，請問您是 15-65 歲的台北市居民嗎？(如果年齡不符合，再問家中是否有 15-65 歲的家人接受訪問)

### 第一部分

#### 一、照顧安排

##### (一) 照顧對象調查

1-1.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年幼子女(6 歲以下)或是老年人(65 歲以上)?

- (01) 僅有 65 歲以上老年人 (跳第 1-6 題)
- (02) 僅有 6 歲以下年幼子女 (接下題)
- (03) 兩者皆有(接下題)
- (04) 兩者皆無 (跳到結束訪問的畫面)
- (95) 不知道
- (98) 拒答

##### (二) 幼兒照顧

1-2. 請問您家中六歲以下的子女，平時選擇的照顧方式？(可複選)

- (01) 由孩子的父母照顧
- (02) 由孩子的父母外的家人照顧
- (03) 送外面保母照顧
- (04) 請保母來家裡照顧
- (05) 送幼稚園/幼兒園
- (90) 其他: \_\_\_\_\_
- (95) 不知道
- (98) 拒答

1-3. 請問家中原本負責照顧未成年子女的家人在工作時的，會選擇其他的照顧方式為？  
(複選)

【1-2 有回答(01)由孩子父母照顧、(02)由孩子的父母外的家人照顧才須回答】

- (01) 由其他家人照顧
- (02) 原本負責照顧的家人沒有工作
- (03) 送予保母照顧

- (04)請保母來家裡照顧
- (05)送幼稚園/幼兒園
- (90)其他\_\_\_\_\_
- (95)不知道
- (98)拒答

1-4. 請問家內主要照顧者的性別為何？

【1-2 有回答(01)由孩子父母照顧、(02)由孩子的父母外的家人照顧或 1-3 有回答(01)由其他家人照顧、(02)原本負責照顧的家人沒有工作就須答】

- (01)男性 (02)女性 (03)男女性皆有負責照顧，責任各半(這個選項不要唸出來)
- (90)其他\_\_\_\_\_ (95)不知道 (98)拒答

1-5. 請問家外主要照顧者(如：保母、幼稚園老師)的性別為何？

【1-2 有回答(03)、(04)、(05)、(06)或 1-3 有回答(03)、(04)、(05)就須答】

- (01)男性 (02)女性 (03)男女性皆有負責照顧，責任各半(這個選項不要唸出來) (90)其他\_\_\_\_\_ (95)不知道 (98)拒答

### (三) 老年人照顧

1-6. 請問您家中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平時主要選擇的照顧方式？(複選)

- (01)由兒女照顧
- (02)由配偶或親友照顧
- (03)聘請照護員居家照顧
- (04)送予老人照護機構照顧
- (05)社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06)老人關懷據點服務
- (07)老人家自己照顧自己(註：獨居老人或喪偶)
- (90)其他：\_\_\_\_\_
- (95)不知道
- (98)拒答

1-7. 請問家中原本負責照顧老年人的家人在工作時的，會選擇其他的照顧方式為？【1-6 有回答(01)由兒女照顧、(02)由配偶或親友照顧才須回答】

- (01)由其他家人照顧
- (02)負責照顧的家人無工作
- (03)聘請照護員居家照顧
- (04)送予老人照護機構照顧
- (05)運用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服務
- (90)其他：\_\_\_\_\_
- (95)不知道

(98)拒答

1-8. 請問家內主要照顧者是否為外籍看護？

【1-6 有回答(03)聘請照護員居家照顧、1-7 有回答(03)聘請照護員居家照顧須回答】  
(01)是 (02)否 (03)其他\_\_\_\_\_ (95)不知道 (98)拒答

1-9. 請問家內主要照顧者的性別為何？

【1-6 有回答(01)由兒女照顧、(02)由配偶或親友照顧或 1-7 有回答(01)由其他家人照顧、(02)負責照顧的家人無工作就須答】

(01)男性 (02)女性 (03)男女性皆有負責照顧，責任各半(這個選項不要唸出來) (90)其他：\_\_\_\_\_ (95)不知道 (98)拒答

1-10. 請問家外主要照顧者(如：照護員、機構或關懷據點人員)的性別為何？

【1-6 有回答(03)、(04)、(05)、(06)或 1-7 有回答(02)、(03)、(04)就須要答】

(01)男性 (02)女性 (03)男女性皆有負責照顧，責任各半(這個選項不要唸出來) (90)其他：\_\_\_\_\_ (95)不知道 (98)拒答

## 二、照顧風險

(一)以下針對親職照顧政策的看法，有幾個問題請教您，請您以 1-5 分幫我們回答，分數越高代表越認同(同意)。

【註：由於是問對於政策的認同程度，因此請受訪者以對政策的印象作為回答依據，而非僅考量個人經驗。】

1-11 請問對於產假或父職假(陪產假)期長(時間長短)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現行政策：產假--8 週、陪產假--5 天】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2 請問您對於產假或父職假(陪產假)期間的薪資替代率認同度，您給幾分?

【現行政策：產假一六個月以上受雇者薪資照給，六個月以下照原薪資一半給付 陪產假--全薪】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3 請問您對於育嬰假/家事假\*的期長(不包括產假)認同度，您給幾分?

【現行政策：受雇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不過，育嬰假不得超過 2 年】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4 請問您對於育嬰假/家事假\*期間的福利認同度，您給幾分?

【現行政策：受雇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仍然可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而原本由受雇者自己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遞延 3 年繳納】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5 請問您對於工作保障期間的長短(以周來算)認同度，您給幾分?

【現行政策：育嬰假一三年】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二)以下針對孩童和老人照顧措施的認同度有幾個問題請教您，請您以 1-5 分幫我們回答，分數越高代表越認同(同意)。

【註：由於是問對於政策的認同程度，因此請受訪者以對政策的印象作為回答依據，而非僅考量個人經驗。】

1-16 請問您對於**政府提供公共托育(中心)政策**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7 請問您對於**小學課後照顧(輔導)**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8 請問您對於**老人家庭照顧**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如：居家照顧的外籍勞工及本籍家庭照顧者】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19 請問您對於**老人機構及社區照顧**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如：像是老人安養及老人療養院、社區日照中心等】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三) 以下針對**彈性工作環境(包含：工作時間和工作地點)**的認同度有幾個問題請教您，請您以 1-5 分幫我們回答，分數越高代表越認同(同意)。

【註：由於是問對於政策的認同程度，因此請受訪者以對政策的印象作為回答依據，而非僅考量個人經驗。】

1-20 請問您對於**全職的正常上班時間(工時)長短的**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21 請問您對於**彈性的工作地點(如：居家上班制)**的認同度，您給幾分？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22 請問您對於**工作分擔制(如：兩人分擔一個工作)**的滿意度為何？

【職務分擔是指由兩位部分時間工作員工共同來分擔一項職務，薪資和福利按比例分配。這種方案是在工作時間安排上的一個創新，它允許兩個或更多的員工分擔原來一周的工作】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1-23 請問您對於**彈性的工時制度**滿意度為何？

【如：彈性的上下班、調整工作時間、彈性請假及縮短工時】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95)不知道 (98)拒答

### 三、代間契約

(一)以下針對**代間契約**有幾個問題請教您，一般而言，您認為以下的這些事情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及家庭的責任？請依照您認為責任的歸屬勾選。

1-24 請問您認為為**需要協助的老人提供照顧**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及家庭的責任？

- (01)都是政府的責任
- (02)大部分是政府的責任
- (03)政府與個人各負一半責任
- (04)大部分是個人的責任
- (05)都是個人的責任
- (95)不知道
- (98)拒答

1-25 請問您認為**小孩的養育與照顧**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及家庭的責任？

- (01)都是政府的責任
- (02)大部分是政府的責任
- (03)政府與個人各負一半責任
- (04)大部分是個人的責任
- (05)都是個人的責任
- (95)不知道
- (98)拒答

(二)以下問題為了解代間互動狀況，請依照您的認同程度勾選。

1-26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我會聽取父母的心聲及想法」？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27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照顧父母是我應該負的責任」？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28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我的子女應該扶養和照顧父母(我)(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29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小孩結婚後應該父母(公婆)住在一起以便就近照顧」？

【註：此題為受訪者價值觀的詢問，敘述中「小孩」的出發點是受訪者本人】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0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媳婦有照顧公婆的責任」？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1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若有人不照顧家族中的長輩(父母親)我會認為這是不孝的」？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 四、新照顧政策

(一)以下問題想了解您對於**政府關於照顧照顧政策的意向**，請按照您的認同程度回答。。

1-32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應增加性別教育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如：男主外，女主內)？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3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這段敘述：「我期待新的政策能使不同性別都能參與照護工作」？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4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應該強化對社會家庭照顧？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5 由於目前的私人照顧機構的數量，比政府公設照顧機構多，請問您同兩者的數量能更平衡？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6 請問您同不同意不論收入高低政府都應該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1-37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未來推出的照顧政策，能減少父母對子女的依賴？

- (01)非常同意
- (02)有點同意

- (03)普通
- (04)有點不同意
- (05)非常不同意
- (95)不知道
- (96)看情況
- (98)拒答

## 第二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2-1. 性別：(由訪員自行判斷)

- (01)男 (02)女 (03)其他\_\_\_\_\_

2-2. 請問您的年齡為(大約位於以下哪個區間)：

- (01)15-19歲 (02)20-25歲 (03)26-30歲 (04)31-35歲 (05)36-40歲  
(06)41-45歲 (07)46-50歲 (08)51-55歲 (09)56-60歲 (10)61-65歲  
(95)拒答

2-3.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為：

- (01)未婚 (02)已婚 (03)分居 (04)離婚 (05)喪偶 (06)其他  
(95)拒答

2-4. 請問您的育兒情況為：

- (01)尚未有小孩  
(02)有小孩，最小的小孩性別為：\_\_\_\_\_ 年齡為：\_\_\_\_\_

2-5.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為：

- (01)未受教育 (02)國中(含)以下 (03)高中職 (04)專科  
(05)大學 (06)研究所以上 (95)拒答

2-6. 請問您的工作情況為：

- (01)無工作(跳題2-8) (02)全職工作 (03)兼職工作 (04)家管(跳答2-9)  
(90)其他\_\_\_\_\_ (95)拒答

2-7. 請問您的職業為(答完跳題2-10)：

- (01)學生 (02)軍公教 (03)服務業 (04)金融業 (05)資訊/科技  
(06)傳播/廣告/設計 (07)藝文 (08)自由業 (09)醫療 (10)製造業  
(11)農林漁牧 (90)其他 (95)拒答

2-8. 請問您是否已退休？

- (01)已退休 (02)尚未退休(若尚未退休跳題2-10) (95)拒答

2-9. 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為？

(01)退休金 (02)兼職工作 (03)無收入(2-10 可直接選(01)

(90)其他\_\_\_\_ (95)拒答

2-10. 請問您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為多少元(大約位於以下哪個區間)？

(01)無收入 (02)21,009 元以下 (03)21,009-29,999 元

(04)30,000-39,999 元 (05)40,000-49,999 元 (06)50,000-59,999 元

(07)60,000-69,999 元 (08)70,000-79,999 元 (09)80,000-89,999 元

(10)90,000-99,999 元 (11)100,000 元以上

(95)拒答

這次的訪問到這邊結束，感謝您耐心回答，祝您事事順心！

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王麗容			計畫編號：105-2629-H-002-001-				
計畫名稱：性別化照顧、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體制發展的意涵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The 14th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Annual Conference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1	篇	性別化照顧、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體制發展的意涵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3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黃冠儒、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劉炳勛、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藍景彥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本研究原擬於台北市抽出1200個樣本進行電話訪問，因核定之經費無法支持該樣本數之調查，追加經費之申請亦未通過，故下修為500個樣本進行訪問。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研究發現：臺灣民眾整體而言對於新照顧政策的期待極高，希望政府制定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商品化、去階層化的新照顧政策。本研究也發現低社經地位、照顧風險較高的家庭對於新的社會契約有較高的期待，可見目前的政策並無法處理這些弱勢家庭的照顧困境，因而期待更完善、更全面的新照顧政策。因此，我們主張：政府應該要回應台灣社會的需求，讓不同性別共同分擔照顧工作（去性別化）、藉由國家力量的介入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去家庭化）、提供更多的公共照護機構（去商品化）、提供所有人都能夠使用的基本照顧服務（去階層化），經由上述新社會契約的策略建立新的照顧政策。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

建議相關單位(1)積極思考女性的照顧角色，納入「性別觀點」的長照政策考量；(2)發展新世代代間契約價值觀，尋找性別照顧與傳統孝道觀念的平衡點；(3)應制定相關的政策，減少個人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兩難，降低國人所面臨的照顧風險；(4)應回應台灣社會的需求，讓照顧工作去性別化、去家庭化、去商品化、去階層化